

项目名称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CP02-0704-0049等地块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 09 月



目 录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	2
1.3 规划依据	3
2 现状情况	4
2.1 现状用地情况	4
2.1.1 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	4
2.1.2 现状文物、古树及军事（特殊）用地	4
2.2 现状交通情况	4
2.2.1 现状道路	4
2.2.2 现状道路交叉口	6
2.2.3 现状地面公交	6
2.2.4 现状轨道交通	7
2.2.5 现状步行及自行车	8
2.2.6 现状总结	8
3 土地使用规划	8
4 交通规划方案	11
4.1 交通需求分析	11
4.2 道路系统规划	12
4.2.1 道路横断面规划	14

4.2.2 道路交叉口规划	17
4.2.3 跨河桥规划	17
4.2.4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规划	19
4.2.5 交通组织规划	20
4.3 地面公交规划	21
4.3.1 公交场站	21
4.3.2 公交线路及站点	21
4.4 停车规划	22
4.4.1 社会停车场	22
4.4.2 机动车停车配建	22
4.5 轨道交通规划	23
4.5.1 轨道交通线路规划	23
4.5.2 轨道交通管控要求	24
4.6 上落客区	24
4.7 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25
4.7.1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25
4.7.2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25
4.7.3 人行出入口及过街设施	26
4.8 近期实施建议	27
4.9 工程量与投资	27
5 规划综合方案	28
5.1 交通规划实施建议及投资估算	28

5.1.1 问题与建议	28
5.1.2 项目内部工程同步实施	28
5.1.3 项目外部工程同步实施	29

二、附件

附件 1: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昌政字〔2026〕21 号)

三、附图

附图 1: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布局规划图

附图 4: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规划方案平面图

附图 5-1 至图 5-12: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附图 6: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周边机动车交通组织规划图

附图 7-1: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配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实施规划图

附图 7-2: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配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实施规划方案平面图

1 项目概述

1.1 任务由来

项目位于昌平区歇甲组团 CP02-0704 街区，地处昌平区东南端，是昌平距朝阳最近的板块。地块南侧紧邻朝阳北苑、奶西两大成熟片区，东侧隔清河对望温榆河公园，西侧衔接回天地区（回龙观、天通苑），区位优势优越。

歇甲庄村 A 地块的国贤府 PARK 作为中建“国贤府系”高端产品，是北五环低密生态的改善标杆，且热销、价值凸显，进一步确立了北五环高端改善的核心地位。项目紧邻 A 地块，亟需对标该标杆、延续并升级高端人居格局，加强滨水空间、绿地营造，充分发挥土地价值。前期中建委托 AECOM 开展城市设计，构建“湖岛共生、低密森居”高端空间范式，强化一线滨水界面、内部中央绿地及低密建筑肌理，明确项目地块“地段+低密+景观”核心竞争力，营造优于 A 地块的景观体验与居住私密性。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夯实低密、滨水等要求，保障地块高端品质与竞争力。

为加强市级与区级、地上与地下、地块与周边、道路与管线在各层级规划的统筹，增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的协调性和系统性，适当超前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投资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周边道路网系统，满足该项目建成后的交通集散需求，同时为市政综合规划方案等提供依据，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研究编制《昌平

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2-0704-0049 等地块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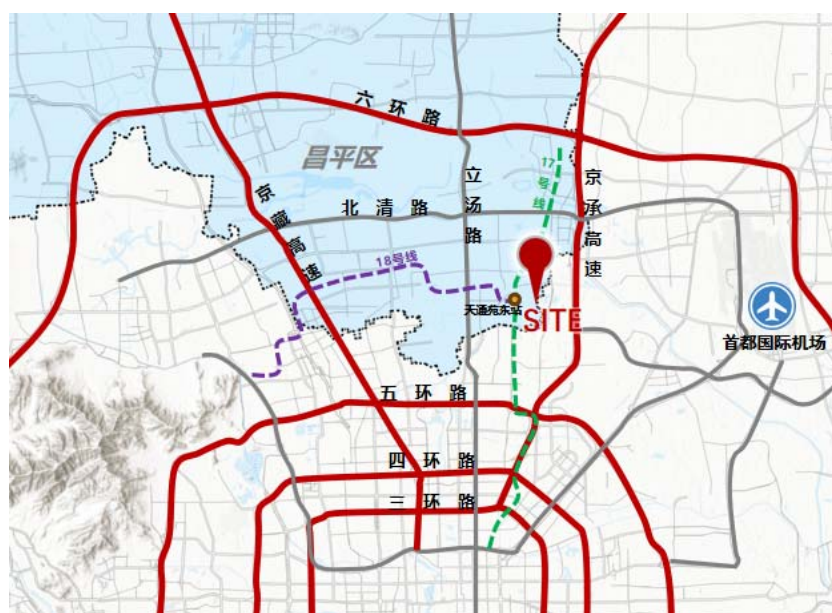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1.2 规划范围

项目范围为西起规划河道和绿地,东至歇甲路及东侧规划绿地和水域,北起歇甲中街,南至清河营北路和规划绿地,总用地面积约 21.96 公顷。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该项目建成后的交通集散需求,本次规划研究范围适当拓展至外围道路,即西起北苑东路,东至歇甲路及东侧规划绿地和水域,北起歇甲中街,南至清河营北路,总用地面积约 54.24 公顷。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1.3 规划依据

本次规划的主要依据有：

-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 《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南部组团 CP02-0701-07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
- ◇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CP02-0101~06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2035 年）》；
- ◇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 ◇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DB11/T 1814-2020；
- ◇ 《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
-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
- ◇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京政发〔2025〕25 号）
- ◇ 其他相关设计规划、标准及文件。

2 现状情况

2.1 现状用地情况

2.1.1 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基本为空地，涉及部分北京市博维信物资贸易公司用地。



图 2-1 现状土地利用示意图

2.1.2 现状文物、古树及军事（特殊）用地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研究范围内未发现古树和文物。

在方案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与相关部门核实规划范围内的文物、古树及军事（特殊）设施用地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2.2 现状交通情况

2.2.1 现状道路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仅有 2 条现状道路，分别为北苑东路和歇甲中街，区域道路网体系尚未形成，部分主次支路正在按规划实施。

主要道路情况详述如下：



图 2-2 周边现状道路示意图

(1) 北苑东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约为 29 米，有三上三下六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未实现规划。



图 2-3 现状北苑东路

(2) 歇甲中街：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5 米，北苑东路至白坊农贸市场段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约为 16 米，有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约

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约为 3 米，已实现规划；其余段无现状路。



图 2-4 现状歇甲中街

2.2.2 现状道路交叉口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研究范围内现状道路相交处均为平交形式。

2.2.3 现状地面公交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研究范围内途径 8 条公交线路，主要在北苑东路上布设线路和站点，附近站点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700 米左右。详情如下：

表 2-1 现状公交线路情况表

序号	公交线路	首末站
1	301	天通苑北-安定门
2	386	七星路口南-巴沟
3	432	天通苑北-西苑
4	530	天通苑北-金茂悦小区
5	596	七星路口南-国际展览中心
6	628	北京商业学校-立水桥
7	专 119	天通苑北-天通北苑一区南
8	专 58	天通苑北-天通西苑南



图 2-5 现状公交线路及站点示意图

2.2.4 现状轨道交通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研究范围内有 2 条现状轨道交通线路，分别为轨道交通 M17 号线和轨道交通 M18 号线。并设有天通苑东站（换乘站），站点出入口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500 米左右。详述如下：

（1）轨道交通 M17 线

为轨道交通快线，北起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南至亦庄新城站前区，途经望京西、太阳宫、西坝河、工人体育场、次渠等重要站点。规划研究范围内沿北苑东路布设，大致呈“南北”走向，地下线形式，并设有天通苑东站。

（2）轨道交通 M18 号线

为地铁普线，西起马连洼站，东至天通苑东站，途径上地、龙泽西、文华路、霍营东等重要站点。规划研究范围内沿白坊路布设，大致呈“东西”走向，地下线形式，并设有天通苑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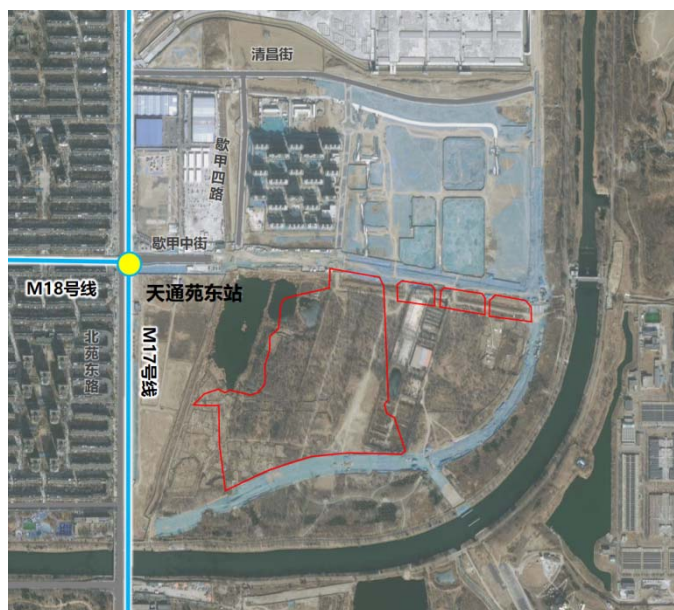


图 2-6 现状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示意图

2.2.5 现状步行及自行车

根据现状调查，规划研究范围内步行及自行车交通主要依托市政道路设置，现状已按规划实施道路均设置了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未按规划实施现状道路慢行出行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2.2.6 现状总结

项目及周边交通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项目周边现状道路较少，道路网格局尚未形成，部分主次支正在按规划实施。

(2) 项目周边途径现状公交线路较多，且有 2 条轨道交通线路，并设有轨道站点，公共交通出行相对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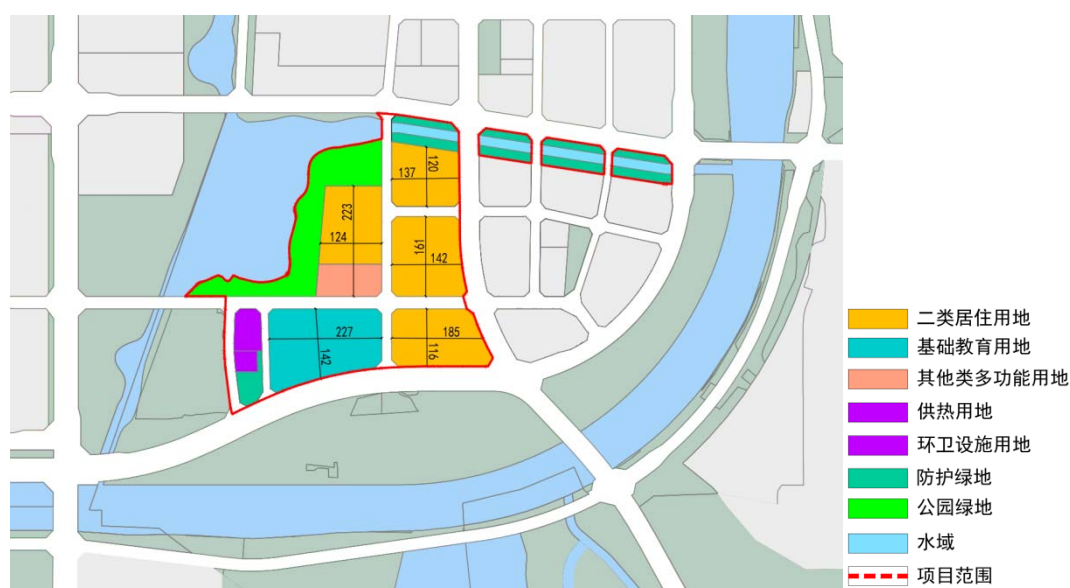
(3) 未按规划实施现状道路慢行出行环境需进一步提升。

3 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南部组团 CP02-0701-07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项目位于 CP02-0704

街区，该街区功能定位：高品质生态宜居社区，依托轨道交通站点的集聚带动效应，以居住、城市配套和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导功能，融入轨道车辆段上盖、商业综合体等功能，打造多元融合的职住片区。

项目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供热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水域。总用地面积约 21.96 公顷，建筑面积约 15.23 万平方米。



根据《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供应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和水域。总用地面积约 21.96 公顷，建筑面积约 12.89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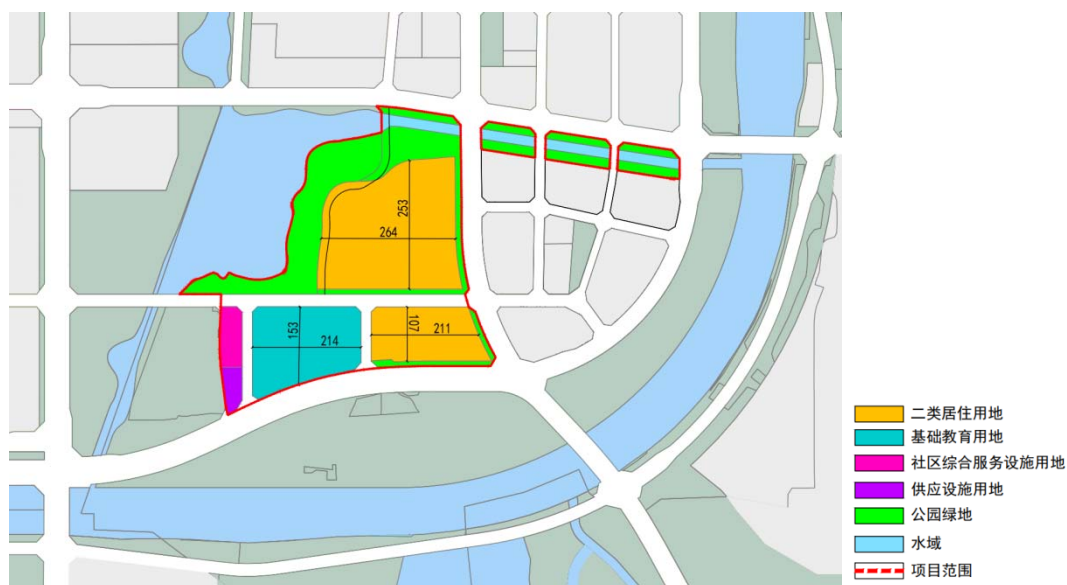


图 3-2 土地使用规划图（本次规划）

表 3-1 用地指标对比表（项目范围内）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上位	本次规划	变化	上位	本次规划	变化
二类居住	7.92	8.41	+0.49	10.69	9.79	-0.90
基础教育	3.18	3.18	0	2.55	2.55	0
其他类多功能	0.84	0	-0.84	1.55	0	-1.55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0	0.52	+0.52	0	0.31	+0.31
供热设施	0.45	0.31	-0.14	0.36	0.25	-0.11
环卫设施	0.19	0	-0.19	0.08	0	-0.08
公园绿地	3.06	6.59	+3.53	0	0	0
防护绿地	2.07	0	-2.07	0	0	0
水域	0.99	1.05	+0.06	0	0	0
城市道路	3.26	1.90	-1.36	0	0	0
合计	21.96	21.96	0	15.23	12.89	-2.34

本次用地调整后，项目范围内建筑面积较上位规划减少约 2.34 万平方米。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

4 交通规划方案

4.1 交通需求分析

项目范围内业态有居住、中学和办公等，交通出行出行特征主要为通勤和上下学。综合考虑区位和自身出行特征，预测项目建成后工作日早高峰小时出行情况。

结合地块周边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及《交通出行率手册》，预测项目建成后出行量。

表 4-1 项目高峰小时出行率表

/	产生率	吸引率	生成率
居住（人次/万平方米）	94	18	112
办公（人次/万平方米）	25	156	181
中学（人次/师生）	0.36	1.37	1.73

表 4-2 项目高峰小时出行量预测表（人次/小时）

/	产生量	吸引量	生成量
居住	920	176	1096
办公	8	48	56
中学	378	1437	1814
合计	1306	1661	2967

基于街区规划功能定位，并结合周边类似项目出行特征及本项目未来交通发展趋势，预测项目出行各交通方式分担比例。

表 4-3 项目出行方式划分预测表

/	机动车	出租车	公交	轨道	非机动车	步行	总计
居住	27%	3%	20%	30%	15%	5%	100%
办公	29%	3%	20%	35%	10%	3%	100%
中学	14%	1%	10%	5%	45%	25%	100%

基于项目各地块的产生吸引量、各交通方式的分担比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早高峰时段各交通方式的出行人次及小汽车出行车次。

表 4-4 项目高峰小时各交通方式出行量（人次/小时）

构成 \ 方式	机动车	出租车	公交	轨道	非机动车	步行	合计
产生	304	32	223	298	309	141	1306
吸引	263	21	189	142	678	369	1661
生成	567	53	412	410	987	510	2967

表 4-5 项目高峰小时机动车出行量（车次/小时）

构成 \ 方式	居住机动车	办公机动车	中学机动车	合计
产生	210	2	38	249
吸引	40	12	144	196
生成	250	14	182	445

表 4-6 交通生成对比表（项目范围内）

/	产生量			吸引量		
	上位	本次规划	变化	上位	本次规划	变化
人流量	1421	1306	-115	1871	1161	-210
机动车量	276	249	-27	246	196	-50

本次用地调整后，项目范围内高峰小时出行量较上位规划降低 325 人次/小时，77 车次/小时。

4.2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本次规划落实《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南部组团 CP02-0701-07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干路系统，结合功能定位、用地布局、路网密度、地块尺度和出行需求，深化调整上位规划支路系统。取消支路歇甲南一街（歇甲三路-歇甲路）、歇甲三路（歇甲中街-歇甲南二街）、敬学路（歇甲南二街-清河营北路），红线宽度均为 20 米。将勤学路红线宽度由 15 米调整为 20 米；新增街坊路（歇甲中街-歇甲南二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规划研究范围内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构成，其中主干路 2 条、次干路 3 条、支路 5 条、1 条街坊路。

表 4-7 规划道路一览表（规划研究范围内）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米）
1	北苑东路	城市主干路	50
2	清河北路	城市主干路	50
3	歇甲路	城市次干路	40
4	清河北路	城市次干路	35
5	歇甲中街	城市次干路	35
6	歇甲南二街	城市支路	25
7	歇甲三路	城市支路	20
8	勤学路	城市支路	20
9	歇甲二路	城市支路	20
10	歇甲一路	城市支路	15
11	街坊路	街坊路	20



图 4-1 规划道路示意图（本次规划）

表 4-8 区域规划路网密度对比表

/	路网密度 (km/km ²)
上位	8.91
本次规划	8.63 (含街坊路)
	8.23 (不含街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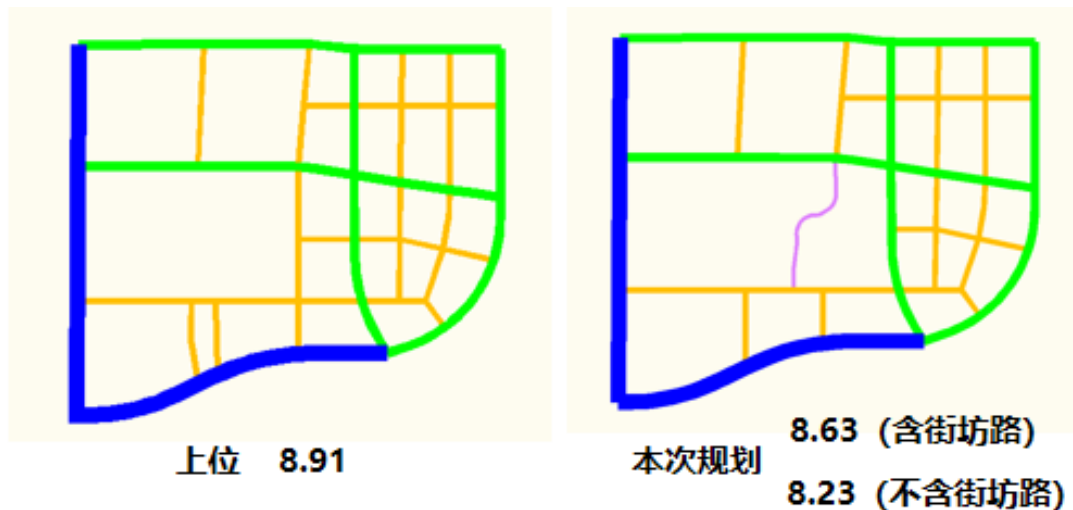


图 4-2 区域规划路网密度对比示意图

本次用地调整后，区域规划路网密度略有降低，但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不小于 $8\text{km}/\text{km}^2$ 要求。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规划图详见附图 3。

4.2.1 道路横断面规划

规划研究范围内新建道路横断面参照《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1116-2024 和《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等相关标准执行。详述如下：

（1）城市主干路（2 条）

✧ 北苑东路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已定线。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苑东路（清河南滨河路-太平庄北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15〕1034 号），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型式，中间隔离带宽度为 2.5 米，两侧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12

米，安排三上三下六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4 米。现状已具备干路功能，近期维持现状，远期结合周边需求择机按已批复断面实施。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1。

◇ 清河营北路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已定线。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顺黄路（北苑东路-京承高速公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京规自函〔2023〕351 号），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型式，中间隔离带宽度为 3 米，两侧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11.5 米，安排三上三下六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3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5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2。

（2）城市次干路（3 条）

◇ 歇甲路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5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2。

◇ 清河北路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5 米，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5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

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5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3。

◇ 歇甲中街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5 米，已定线。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昌平区歇甲南街（北苑东路-清河西滨河路）道路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昌）函〔2023〕0042 号），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3。

（3）城市支路（5 条）

◇ 歇甲南二街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8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2.5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4。

◇ 歇甲三路、勤学路、歇甲二路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歇甲二路已定线，歇甲三路、勤学路未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4。

◇ 歇甲一路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已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8 米，安排一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5。

(4) 街坊路（1 条）

◇ 街坊路

规划为街坊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未定线。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4。

街坊路线形和横断面型式可在实施阶段结合建筑设计方案、公园和水系统筹适当优化。

4.2.2 道路交叉口规划

规划研究范围内道路相交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交叉口展宽和切角应满足《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DB11/T 1814-2020 相关要求，并以道路钉桩为准。

在道路设计阶段，需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及相关规范，在平面交叉口设置右进右出或信号控制设施，并根据交叉口交通量、流向及用地条件，细化路口拓宽及渠化方案。

4.2.3 跨河桥规划

规划研究范围内道路与九排干、九排干北支相交处共规划 8 座跨河桥，跨河桥横断面应与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致。详述如下：

(1) 清河营北路与九排干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中间隔离带宽度为 3 米，由于处于路口渠化拓宽段，北侧机动车道宽度为 15 米，南侧机动车道宽度为 11.5 米，安排三上四下七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3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5 米，人行步道宽度各为 3.5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49.5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6。

（2）歇甲中街与九排干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 米，人行步道宽度为 3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33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7。

（3）歇甲南二街与九排干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8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2.5 米，人行步道宽度为 2.5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23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8。

（4）歇甲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6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5 米，人行步道宽度为 3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34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9。

（5）清河北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5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隔离带宽度各为 2.5 米，机非隔离带外侧非机动车道宽度各为 3.5 米，人行步道宽度为 3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33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10。

（6）歇甲二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宽度各为 2.5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17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11。

（7）歇甲一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8 米，安排一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宽度各为 2.5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13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12。

（8）街坊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桥上规划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两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宽度各为 2.5 米（含 0.5 米护栏），桥梁全宽为 17 米。道路规划横断面详见附图 5-11。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规划方案平面图详见附图 4。

4.2.4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规划

规划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的规划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1116-

2024 和《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等相关规范与标准，做到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保障城市交通顺畅运行。

日常使用机动车出入口应优先设置于城市支路或街坊路上，同时应妥善处理与交叉口、道路渠化段、公交专用道等之间的关系，保障进出项目车辆顺畅有序，降低对周边道路影响。

当设置于城市支路或街坊路上时，距离同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红线交叉点不应小于 50 米，距离同支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红线交叉点不应小于 30 米。

消防应急出入口结合需求及相关要求设置。

4.2.5 交通组织规划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道路交通组织应根据城市道路条件，考虑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合理采用技术标准，体现以人为本、节约资源、环境友好的设计要求。城市主干路与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之间、城市次干路与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之间相交处采用全转向组织交通，城市支路与城市支路、街坊路相交处采用全转向组织交通；城市主干路与城市支路相交处原则上采用右进右出组织交通；特殊情况结合实际需求组织交通。

规划研究范围内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 20 米）机动车均采用双向组织交通；歇甲一路机动车采用北向南单向组织交通。

考虑强化北苑东路两侧组团间联系，建议维持白坊南路与北苑东路相交处全转向组织交通方式；建议中滩村北三街与北苑东路相交

处，勤学路、歇甲三路与清河营北路相交处、歇甲一路与歇甲中街相交处采用右进右出组织交通。其余道路相交处按原则组织交通。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周边机动车交通组织规划图详见附图 6。

4.3 地面公交规划

4.3.1 公交场站

根据《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南部组团 CP02-0701-07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北京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CP02-0101~06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2035 年）》和《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研究范围内无规划公交场站。

4.3.2 公交线路及站点

根据交通需求预测，项目范围内高峰小时时段地面公交出行生成约 412 人次/小时。根据现状公交线路发车间隔及剩余载客容量估算，预计现状公交线路可提供双向运力约 1500 人次/小时，现状公交可满足项目出行需求。

建议下一步结合项目出入口设置和周边道路建设情况同步优化公交线路及站点位置，加强与周边轨道交通站点接驳能力，保障项目公交出行便利性，提升公交服务保障能力。

具体公交线路及站点布置方案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4 停车规划

4.4.1 社会停车场

根据《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南部组团 CP02-0701-07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北京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CP02-0101~06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2035 年）》和《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研究范围内规划 1 处复合利用社会停车场，位于勤学路与歇甲南二街相交处西南侧，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复合，提供不少于 100 个车位。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社会停车场部分应具备相对独立的交通运行和管理条件，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4.4.2 机动车停车配建

规划范围内机动车停车配建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京政发〔2025〕25 号）、《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 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执行，停车泊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

表 4-9 规划范围内机动车停车配建表

类型	单位	机动车配建标准
商品房	车位/户	1.3
办公	车位/万平方米	65
中学	车位/百教职工	1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参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 执行。

4.5 轨道交通规划

4.5.1 轨道交通线路规划

规划研究范围内有 3 条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分别为轨道交通 M17 号线、轨道交通 M18 号线和轨道交通 M17 号线支线（R6 一期）。详述如下：

（1）轨道交通 M17 线

为轨道交通快线，北起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南至亦庄新城站前区，途经望京西、太阳宫、西坝河、工人体育场、次渠等重要站点。规划研究范围内沿北苑东路布设，大致呈“南北”走向，地下线形式，并设有天通苑东站。

（2）轨道交通 M18 号线

为地铁普线，西起马连洼站，东至天通苑东站，途径上地、龙泽西、文华路、霍营东等重要站点。规划研究范围内沿白坊路布设，大致呈“东西”走向，地下线形式，并设有天通苑东站。

（3）轨道交通 M17 号支线（R6 一期）

为轨道交通快线，M17 主线北起未来科学城北区，南至亦庄站前区南站，途经未来科学城、北苑组团、酒仙桥组团、东二环高端服务区、CBD、亦庄经开区。M17 支线从天通苑东站出支线，南起天通苑社区东区，北至北七家镇北部八仙庄村，支线线路全长 8.9km。远景年线网中 M17 支会成为 R6 的一部分，R6 线连接房山、大兴西区穿越中心城区西北侧，衔接北段北七家支线，全长 74km。作为未来科学城东区加密线，规划研究范围内沿北苑东路布设，大致呈“南北”走向，

地下线形式，并设有天通苑东站。目前 M17 号支线（R6 一期）已纳入三期建设规划，规划方案正在编制中。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情况应以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4.5.2 轨道交通管控要求

规划研究范围内轨道交通 M17 号支线（R6 一期）为规划线路，目前采用地下线形式，线路周边用地应满足轨道线路区间的布置要求，做好用地建设的预留。轨道交通地下线按照 30 米宽（中线两侧各 15 米），预留轨道交通设施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同时建设用地控制范围两侧各 15 米预留控制保护范围。车站及附属设施的建筑外侧边界按 10 米用地控制。

规划研究范围内轨道交通 M17 号线、轨道交通 M18 号线为现状线路，地下线形式，以实际征地落实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线路区间按照外轨中心线两侧各 15 米作为用地控制保护范围，车站及附属设施的建筑外侧边界按 10 米用地控制。

4.6 上落客区

根据《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上落客区规划设计指导性图集》（京规自发〔2019〕34 号），应在基础教育用地（0076 地块）内设置上落客区（6 个上落客车位），位置可结合医院布局方案进行统筹安排，并完善其周边交通组织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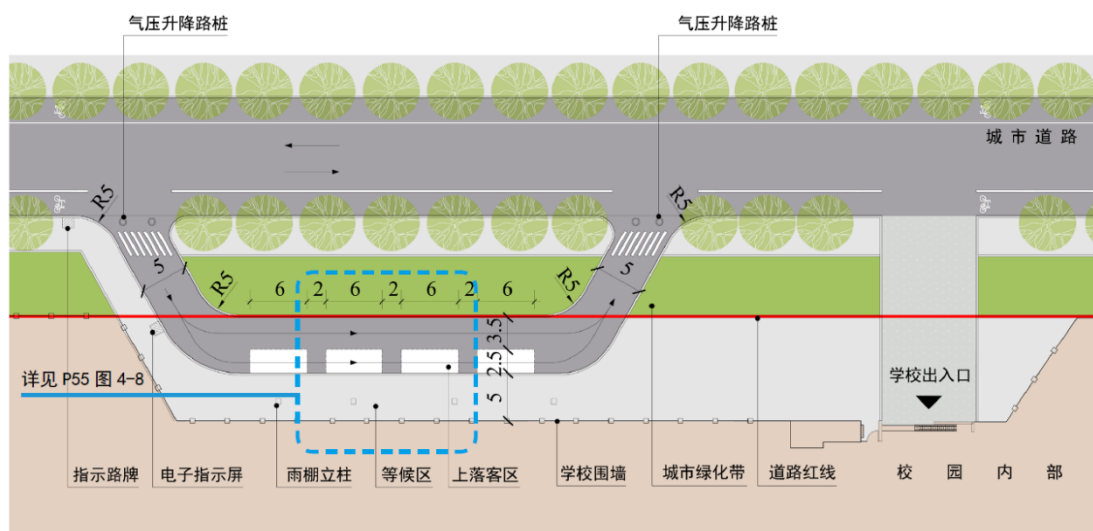


图 4-3 中学用地内上落客区设置示意图

主要人行出入口前应设置缓冲场地或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4.7 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4.7.1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规划范围内非机动车停车配建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京政发〔2025〕25 号）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执行，配建非机动车停放区应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就近设置在建筑物出入口附近，宜优先地面设置，并按要求设置电动自行车车位。

表 4-10 规划范围内非机动车停车配建表

类型	单位	非机动车配建标准
商品房	车位/户	0.35
办公	车位/万平方米	200
中学	车位/百师生	70

4.7.2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依托城市道路两侧步行和自行车道构建慢行主体网，并结合周边开放空间、公园绿地等空间建设连续、安全、宜人的步行和自行车网

络，发挥步行和骑行在中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中的主体作用。低等级道路根据道路空间条件施划自行车道，确保慢行交通的安全。鼓励用地建筑退线空间的地面高程、铺装材质、颜色、风格等与人行步道进行整体设计，用于步行、驻留、景观等多重功能，形成开放空间。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应满足《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和《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1116-2024 相关要求。街坊路功能应结合周边用地使用情况确立，优先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

4.7.3 人行出入口及过街设施

建议规划范围内地块结合建筑方案设置专用人行和非机动车出入口，保障行人交通安全，并预留行人集散空间。

规划研究范围周边道路交叉口行人过街设施均采用平面人行横道形式，交叉口范围内的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路段上的人行道宽度。当穿越车行道的人行道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人行过街设施间距应根据道路两侧土地使用情况及行人过街需求设置，主干路宜为 250 米～300 米、次干路宜为 150 米～200 米，当道路路段设置人行横道时，应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设置行人过街信号灯。

4.8 近期实施建议

项目周边清河营北路、歇甲路、歇甲中街等干路均为在施状态，为保障项目基本出行条件和地块开口需求，并完善区域道路微循环系统，建议同步实施 3 条城市支路和 1 条街坊路。

建议规划 1 处复合利用社会停车场（提供 ≥ 100 个车位）应与地块开发同期实施。

4.9 工程量与投资

近期需同步实施 3 条城市支路和 1 条街坊路，总里程约 1.69 公里，道路工程投资估算约 3111 万元；1 处复合利用社会停车场，提供不少于 100 个车位，社会停车场工程投资二级开发阶段结合建筑方案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0 交通设施工程量及投资估算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等级	红线宽度(m)	规模(km)	投资(万元)
道路工程	1	歇甲三路	城市支路	20	0.15	252
	2	勤学路		20	0.23	386
	3	歇甲南二街		25	0.85	1700
	4	街坊路	街坊路	20	0.46	773
小计					1.69	3111
场站工程	1	社会停车场（提供不少于 100 个车位）			二级开发结合建筑方案确定	
合计					3111	

注：部分合计数值误差由各数值四舍五入形成，不含征地拆迁费用，最终以实际为准。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配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实施规划图详见附图 7-1。

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配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实施规划方案平面图详见附图 7-2。

5 规划综合方案

5.1 交通规划实施建议及投资估算

5.1.1 问题与建议

(1) 在道路设计阶段，处理好道路与周边现状建筑、用地关系，保障道路实施条件。

(2) 街坊路线形和横断面型式可在实施阶段结合建筑设计方案、公园和水系统筹设计。

(3) 在道路设计阶段，应进一步核实该区域内河道规划情况，跨河桥的相关设计标准，设计阶段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

(4) 在道路设计阶段，应进一步核实该区域内景观水系情况，处理好道路与景观水系关系。

(5) 在道路设计阶段，应进一步核实该区域内高压线情况，设计阶段应征求电力部门意见。

(6) 建议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结合实际业态、规模和需求，细化停车位数量和布局，并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7)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具体位置及数量，后续应结合建筑设计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并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5.1.2 项目内部工程同步实施

项目范围内需同步实施 3 条城市支路和 1 条街坊路，总里程约 1.31 公里，道路工程投资估算约 2411 万元；1 处复合利用社会停车

场，提供不少于 100 个车位，社会停车场工程投资二级开发阶段结合建筑方案确定。

5.1.3 项目外部工程同步实施

项目范围外需同步实施 1 条城市支路，里程约 0.38 公里，道路工程投资估算约 700 万元。

表 5-1 项目范围内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等级	规模(km)	起点	终点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立项取得时间	建设时序
道路工程	1	歇甲三路	城市支路	0.15	歇甲南二街	清河营北路	252	一级开发	未来科学城公司	已取得	2027.9-2028.12
	2	勤学路		0.23	歇甲南二街	清河营北路	386	一级开发	未来科学城公司	已取得	2027.9-2028.12
	3	歇甲南二街		0.47	勤学路	歇甲路	1000	一级开发	未来科学城公司	已取得	2027.9-2028.12
	4	街坊路	街坊路	0.46	歇甲中街	歇甲南二街	773	企业自筹	二级开发企业	\	与地块开发同期
	小计			1.31	\		2411	\			
场站工程	1	社会停车场场		与 A8 复合利用，提供不少于 100 个车位		二级开发结合建筑方案确定	财政资金	二级开发企业	\	与地块开发同期	
合计							2411	\			

注:部分合计数值误差由各数值四舍五入形成, 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

表 5-2 项目范围外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等级	规模(km)	起点	终点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立项取得时间	建设时序
道路工程	1	歇甲南二街	城市支路	0.38	北苑东路	勤学路	700	财政资金	未来科学城公司	2027.12	2028.12-2030.12
	合计			0.38	\		700	\			\

注:部分合计数值误差由各数值四舍五入形成,不含征地拆迁费用,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

附件 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文件

昌政字〔2026〕21 号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 -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 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通过区级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履行了公示程序，依据《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京政字〔2021〕38 号）及《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暂行办法》（京规自发〔2020〕2126 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 -

和已批复的《北京昌平区北七家南部组团 CP02—0701—07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 年—2035 年）》等上位规划的对于指标规模、城市设计等内容的要求，对支撑提高歇甲片区土地价值、打造北五环低密生态高端宜居标杆，推进歇甲湾公园建设、改善天通苑东站区域城市风貌和环境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二、落实规划用地指标

原则同意《实施方案》中用地功能布局及规划控制指标。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 CP02-0704 街区，项目四至为北至规划歇甲中街，南至规划清河营北路，东至规划歇甲路及清河北路，西至北苑东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96 公顷，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2.89 万平方米。其中基础教育用地（080403B/A333）约 3.18 公顷，容积率 0.8，地上建筑规模约 2.55 万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 24 米，绿地率 30%；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08/A8）约 0.51 公顷，容积率 0.6，地上建筑规模约 0.31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24 米，绿地率 30%；二类居住用地约 8.39 公顷，容积率 1.01~1.6，地上建筑规模约 9.79 万平方米，建筑控制高度 36 米，绿地率 30%；供应设施用地（131201/U14）约 0.31 公顷，容积率 0.8，地上建筑规模约 0.25 万平方米。水域用地（1404/E1）约 1.05 公顷；公园绿地（1401/G1）约 6.62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S1）约 1.90 公顷。

三、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城市设计要求，在充分融入区域整体空间框架的基础上，建筑设计简洁现代、高端时尚，构建高低错落、以营造和谐滨水空间界面为导向的城市天际线。以“湖岛共生、低密森居”为核心理念，完善公园绿地、滨水空间

设计引导。

四、落实弹性管控机制要求

按照“总量控制、弹性管理、动态留白”的弹性管理要求，本次规综是对已批复的《CP02-0704-0024~0078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2025 年批复）歇甲路以西相应区域的用地布局和规划指标进行优化，原规综方案相应部分以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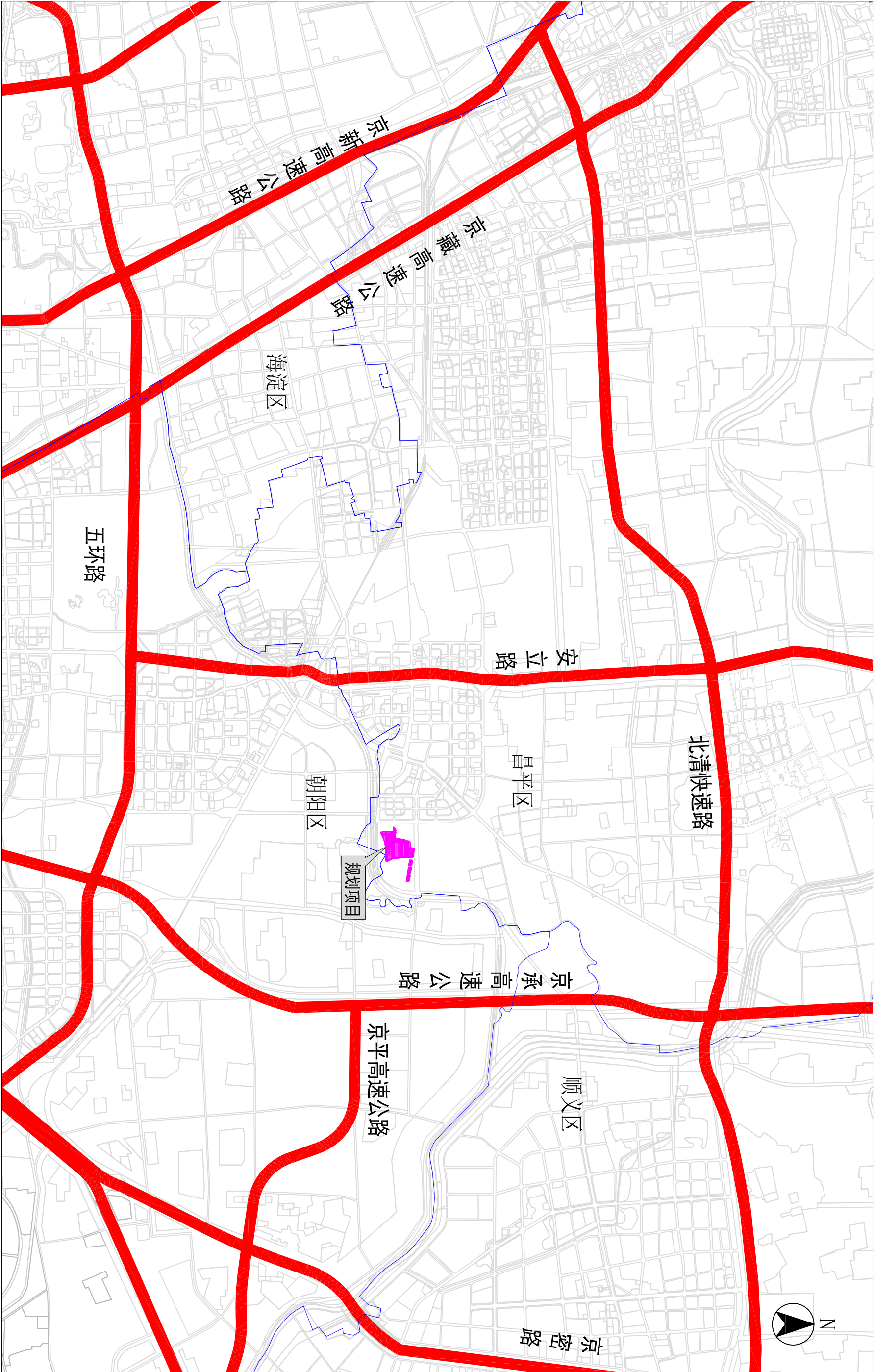
五、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实施方案》是该区域用地开发利用和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其中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规模、建筑高度等刚性内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请你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施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如规划实施中遇到重大调整事项，应及时向区政府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附件：《昌平区北七家镇南部组团 CP02-0704-0049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北规划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规划设计人		审 定		校 对		图 号	1	密 级	非密
CP02-0704-0049等地块位置示意图		专业负责人		绘 图		审 核		比 例	--	单 位	--	日 期	2026.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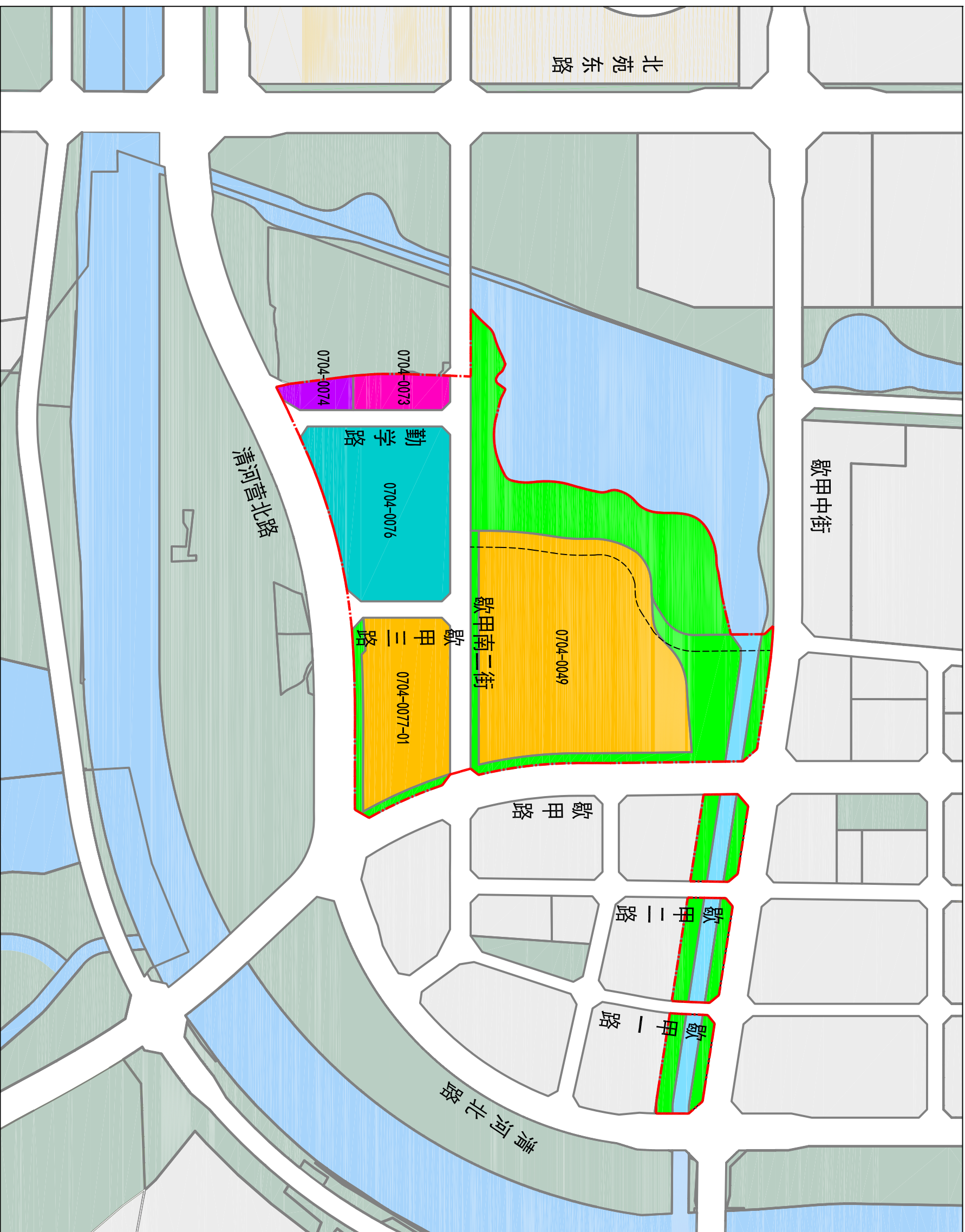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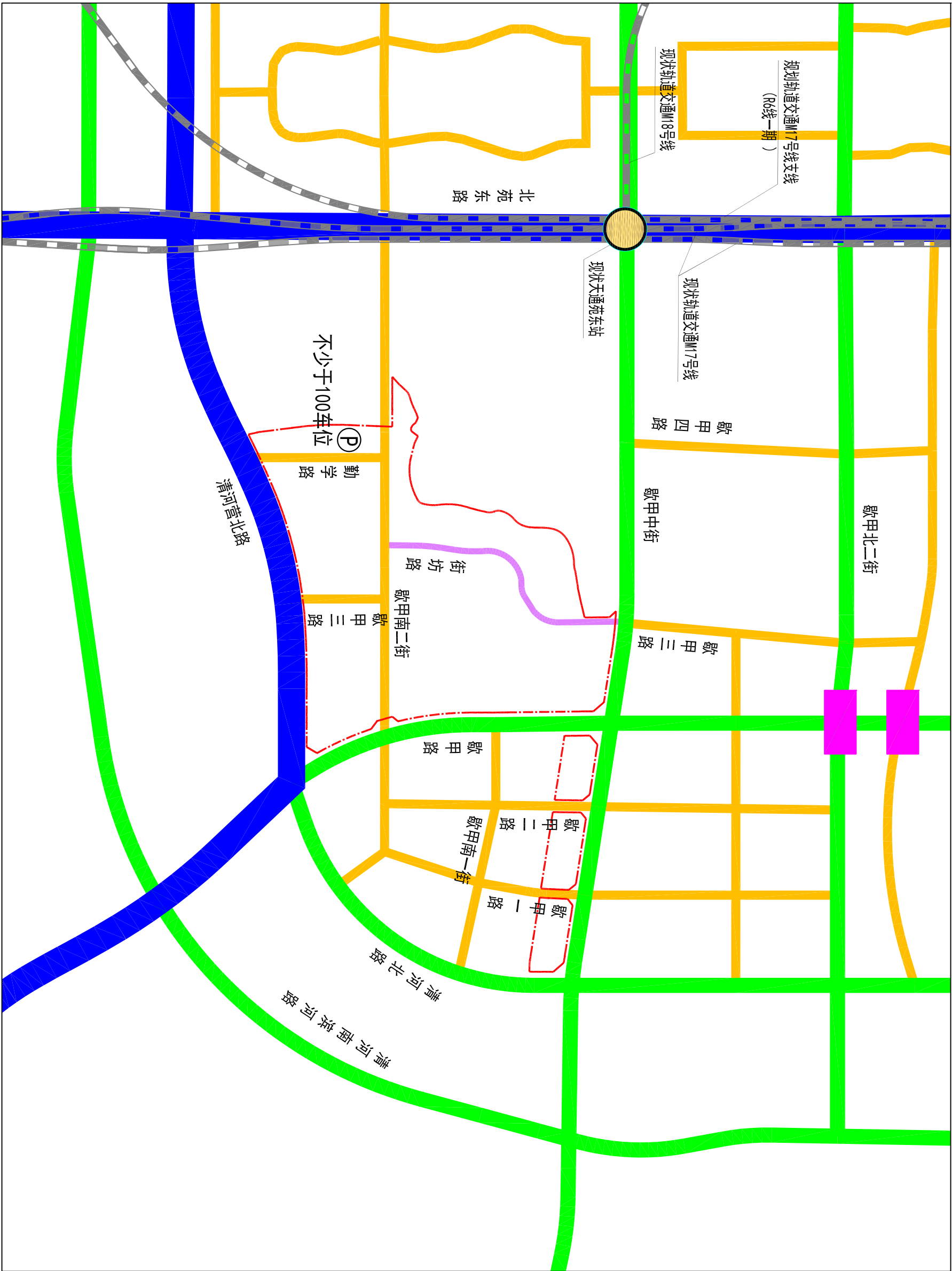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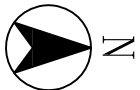


图 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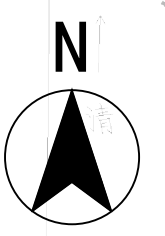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七家镇敬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规划设计人		审 定		校 对		图 号	2	密 级	非密
	CP02-0704-0049等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		专业负责人		绘 图		审 核		比 例	—	单 位	—	日 期	2026.09



图例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街坊路
- 分离式立交
- 轨道交通线路
- 社会停车场
-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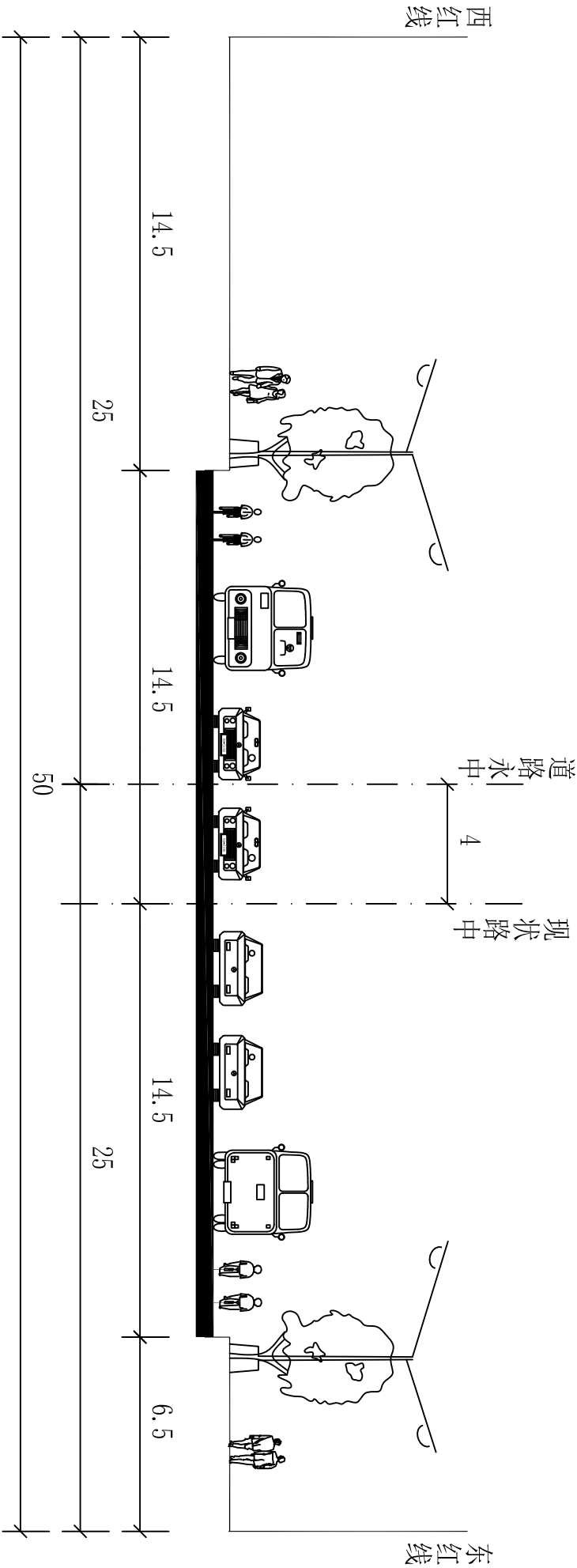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3	密级	非密
CP02-0704-0049等地块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布局规划图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北航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 波	审 定	刘 欣
	专业负责人		审 核	熊 勇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CP02-0704-0049等地块道路及交通场站 设施布局规划方案平面图	规划设计人	赵 波	校 对	李陆坤
	绘 图	赵 波	审 核	非 密
	比例	1:2000	单 位	米
	图号	4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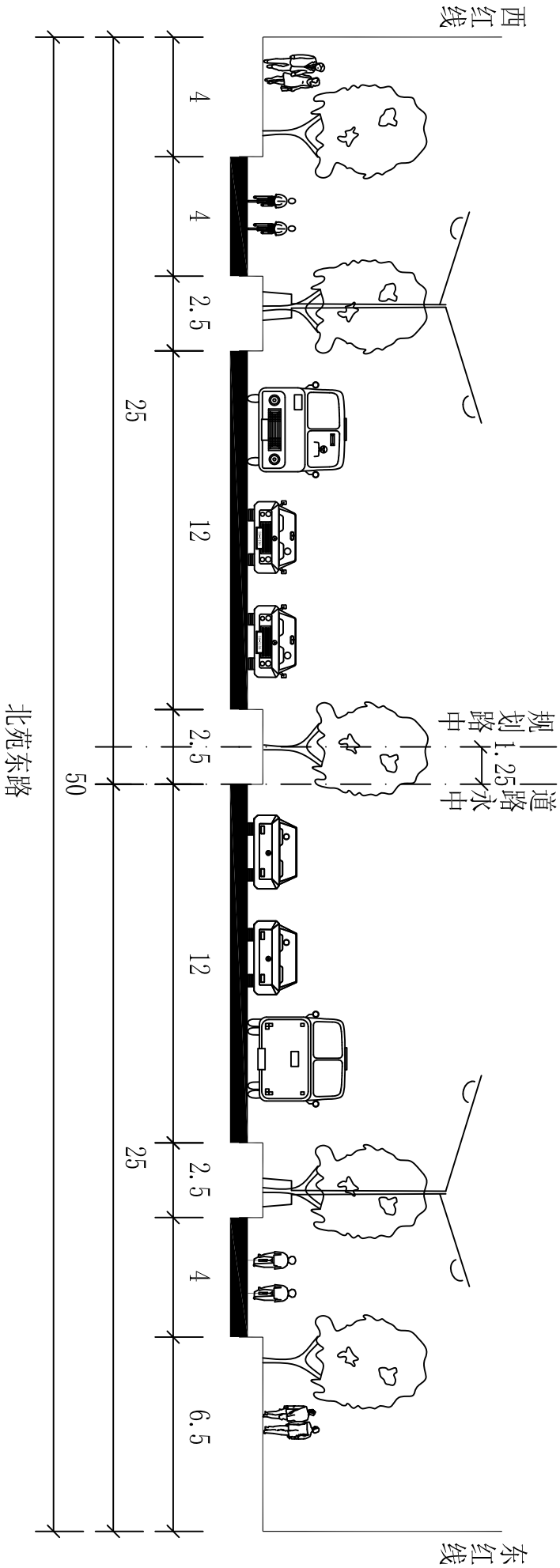
现状

近期



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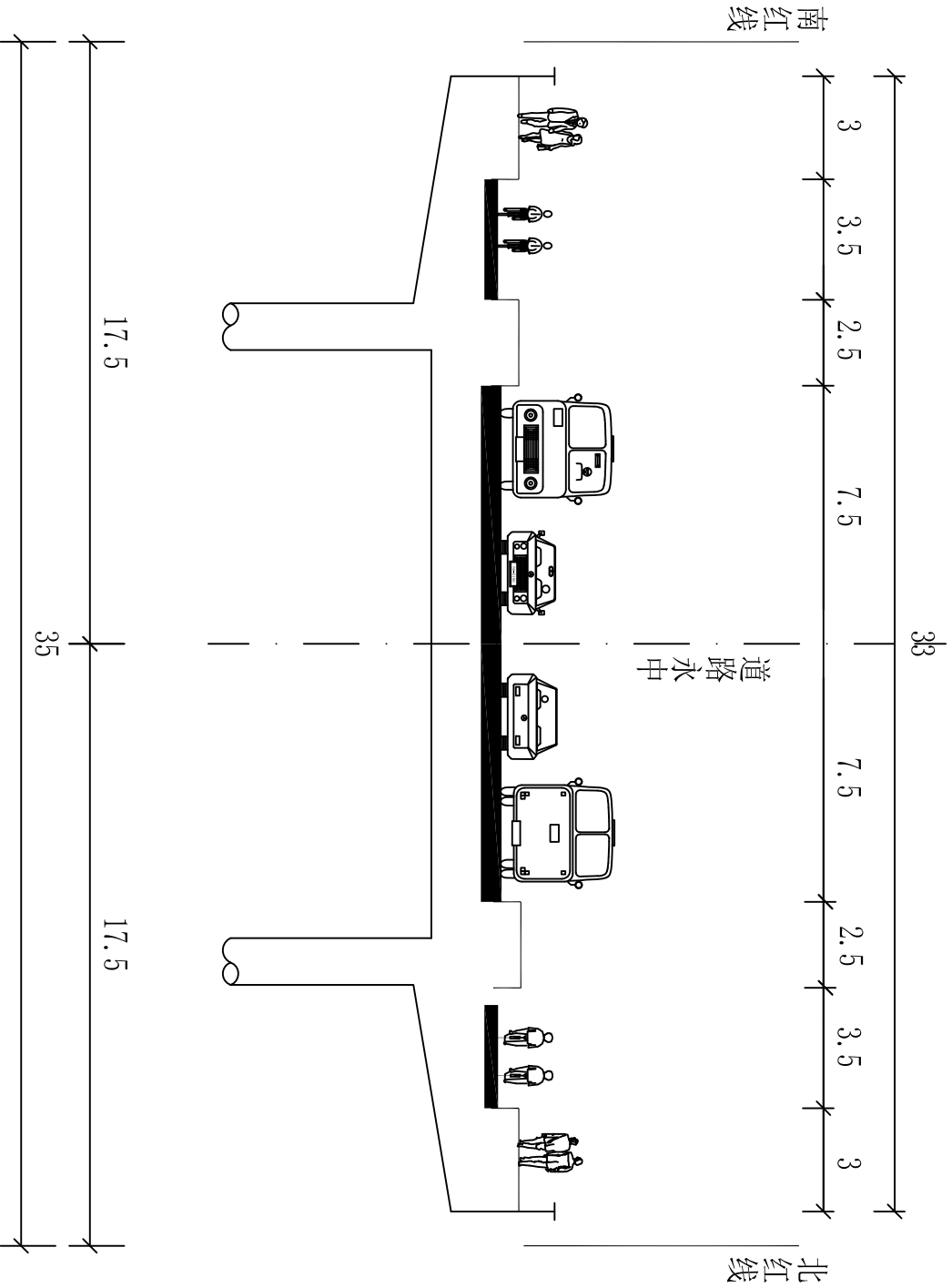
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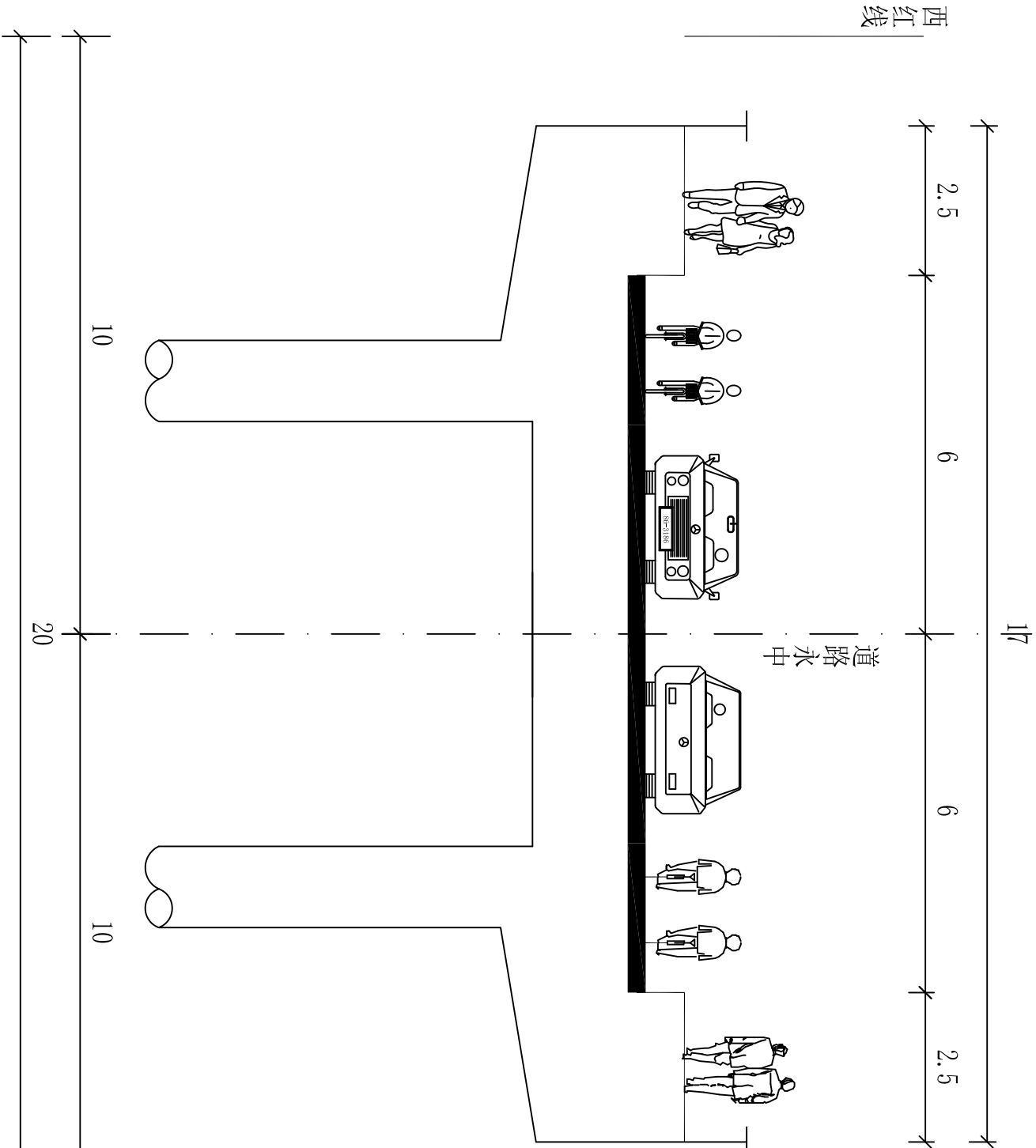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1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	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2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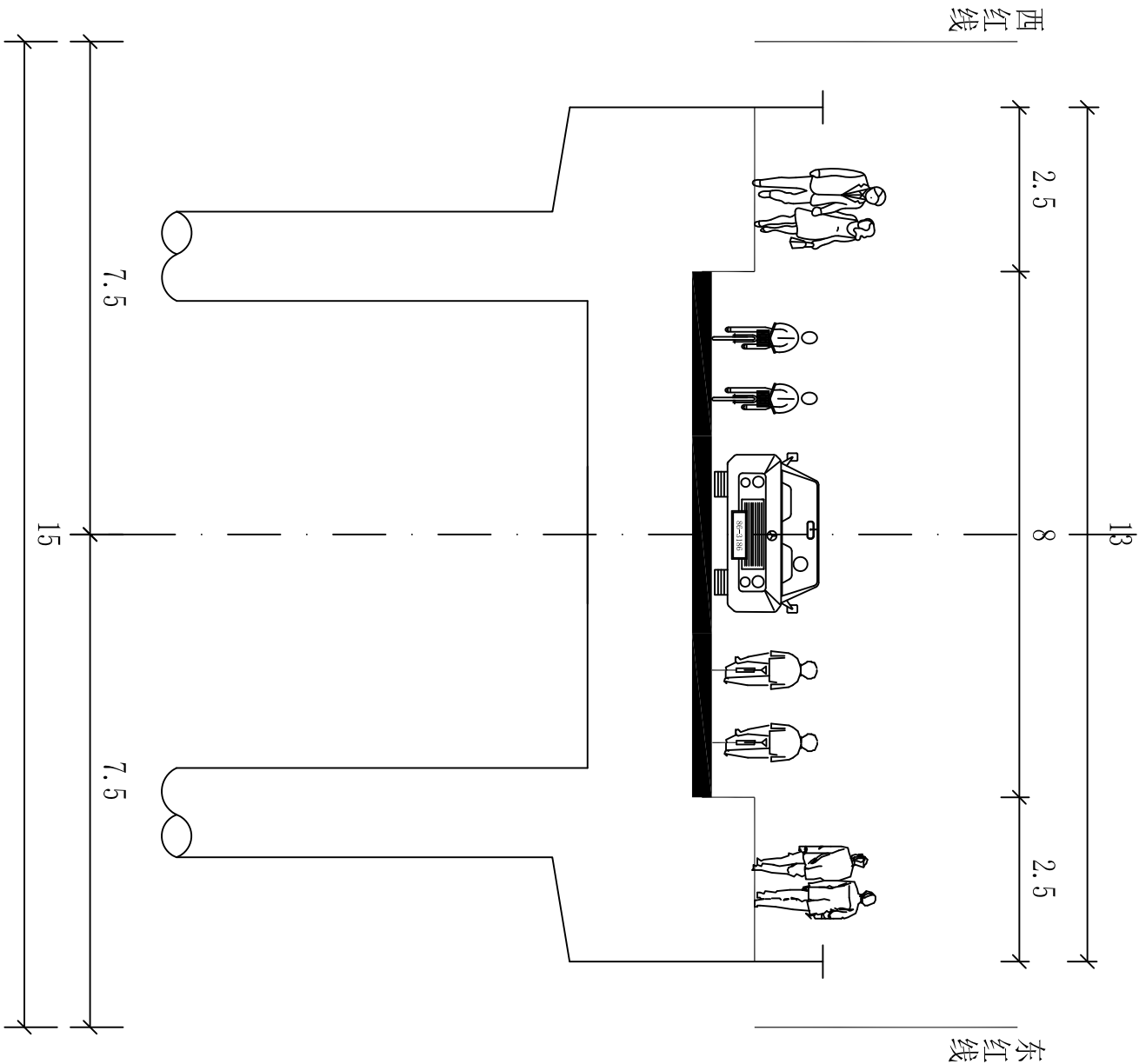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10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2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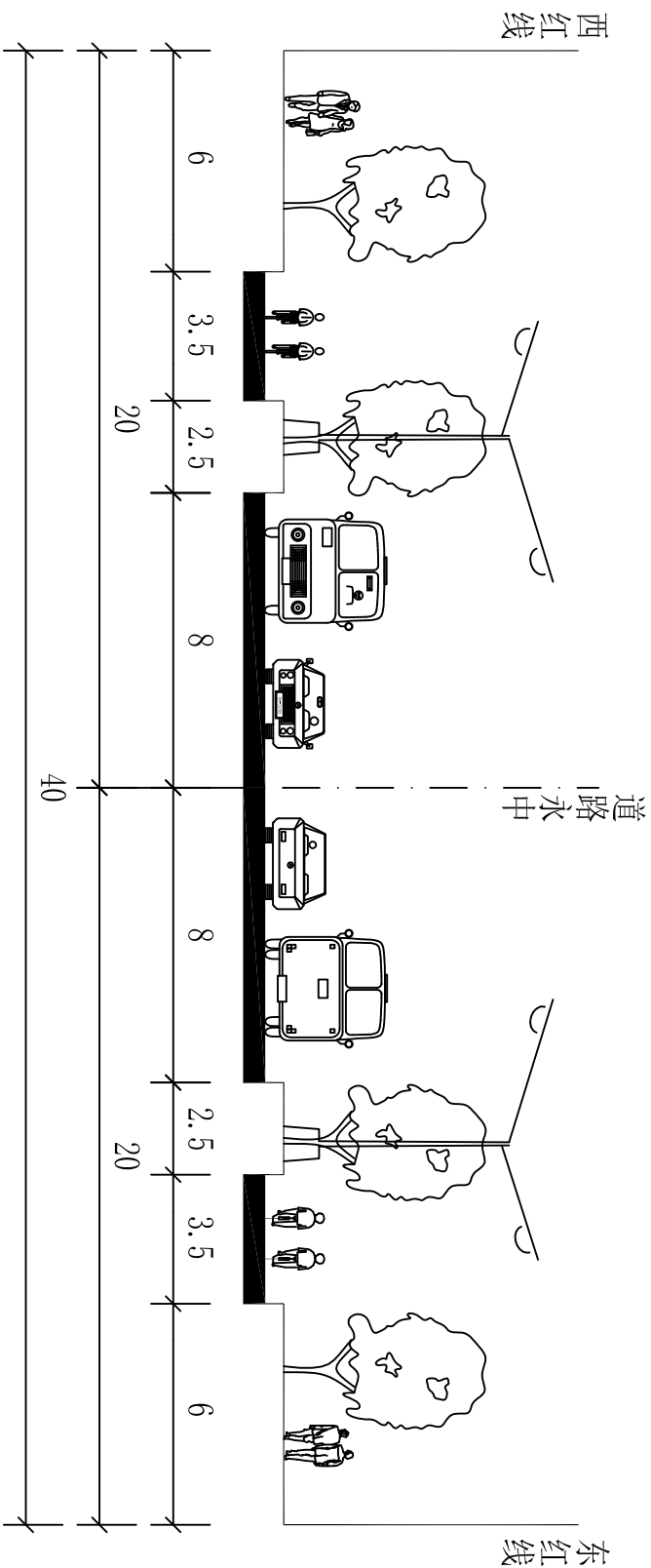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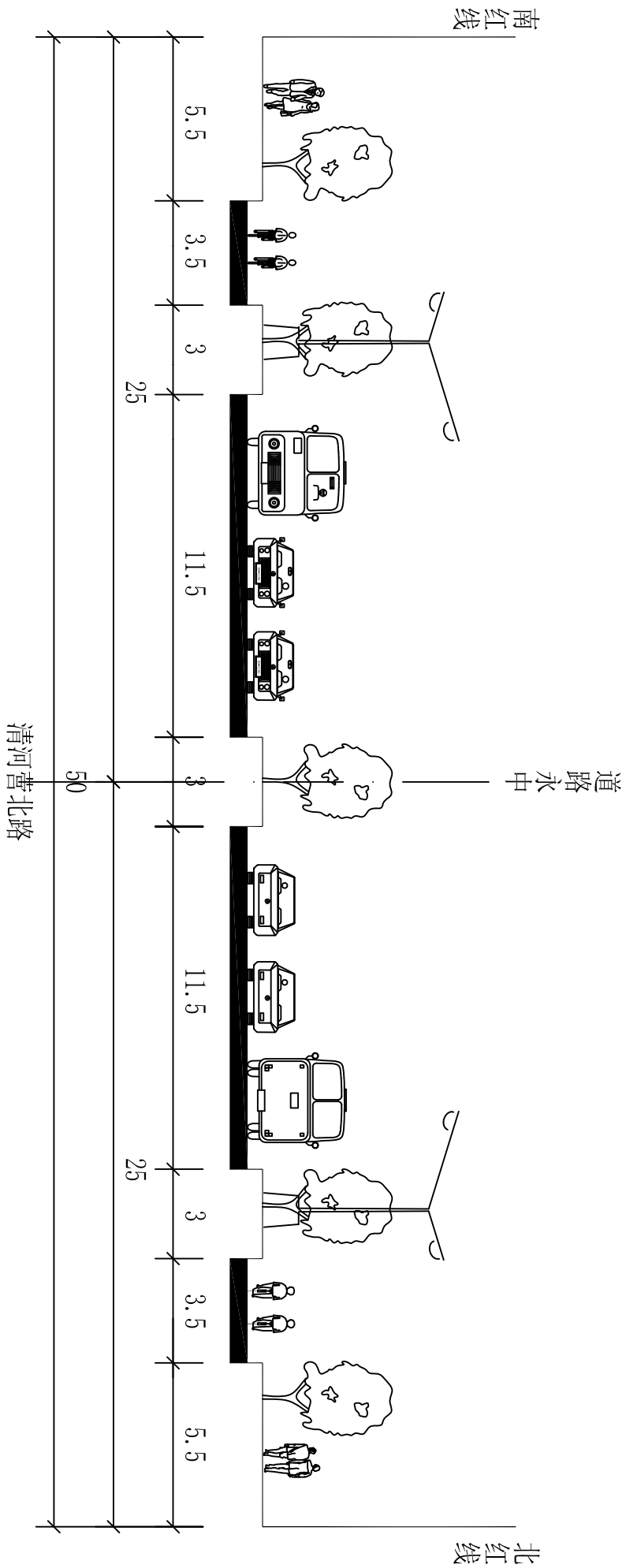
敬甲二路、街坊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11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1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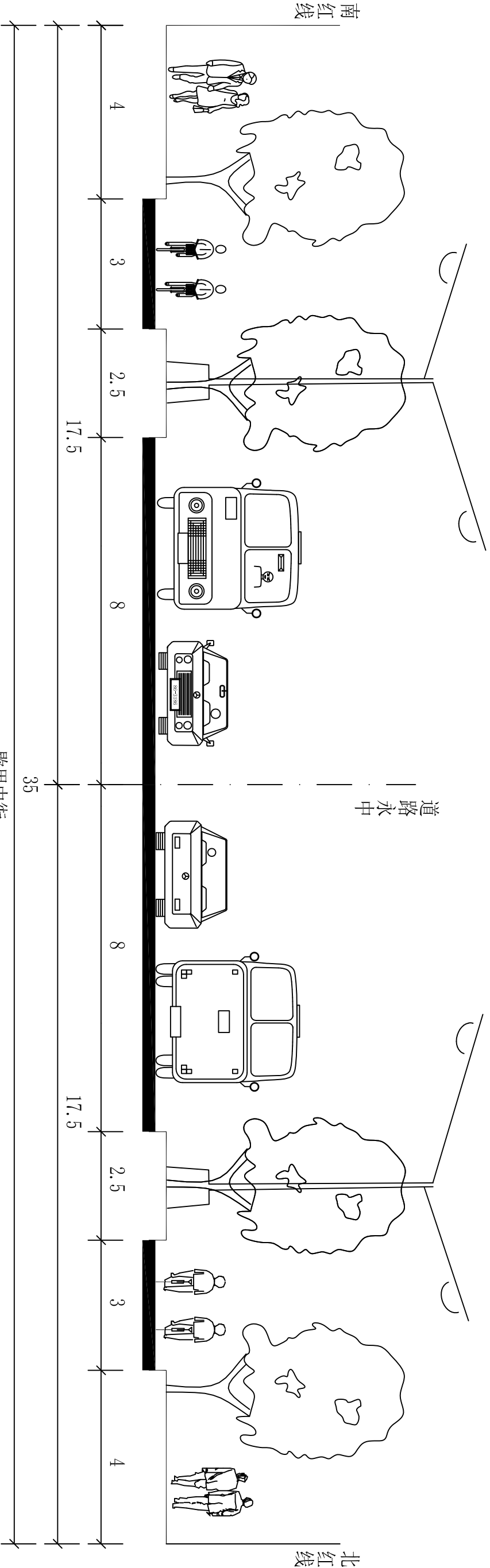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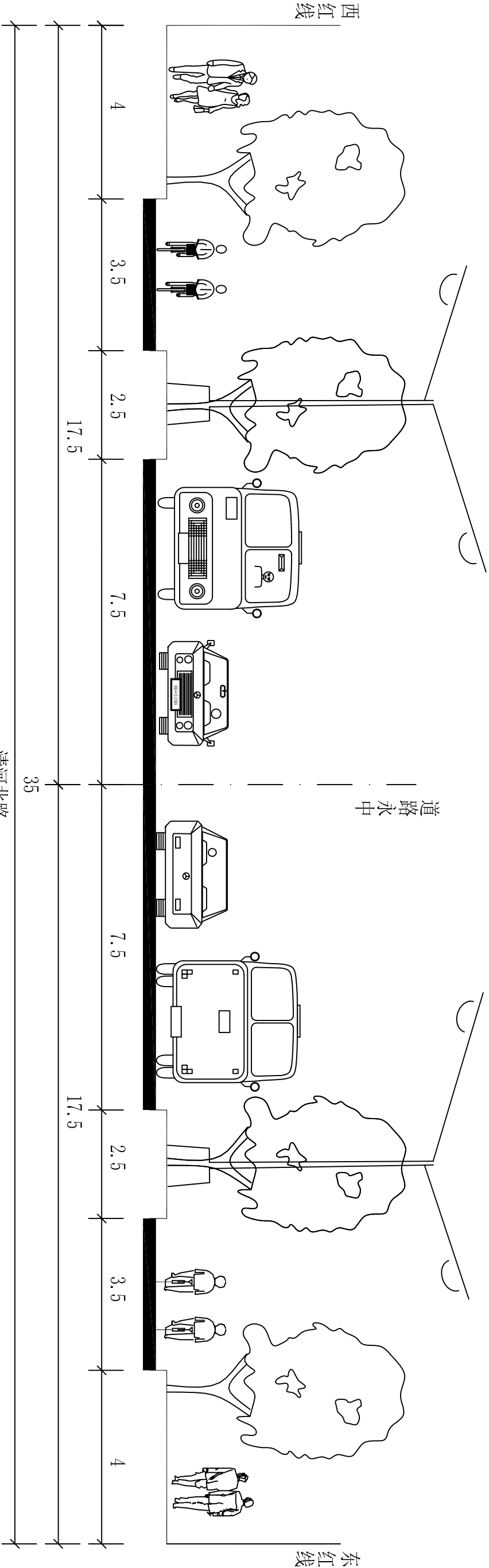


歇甲一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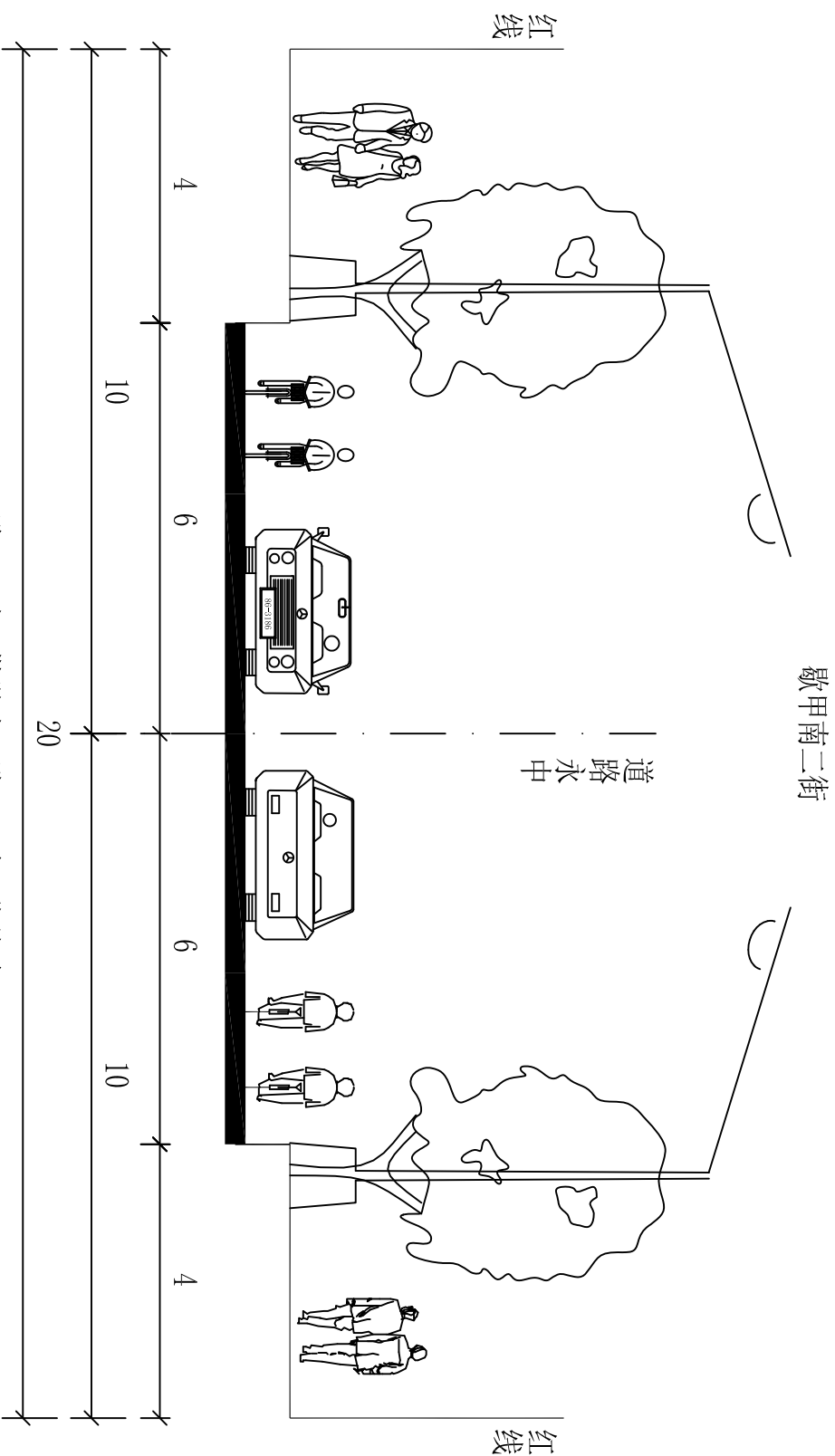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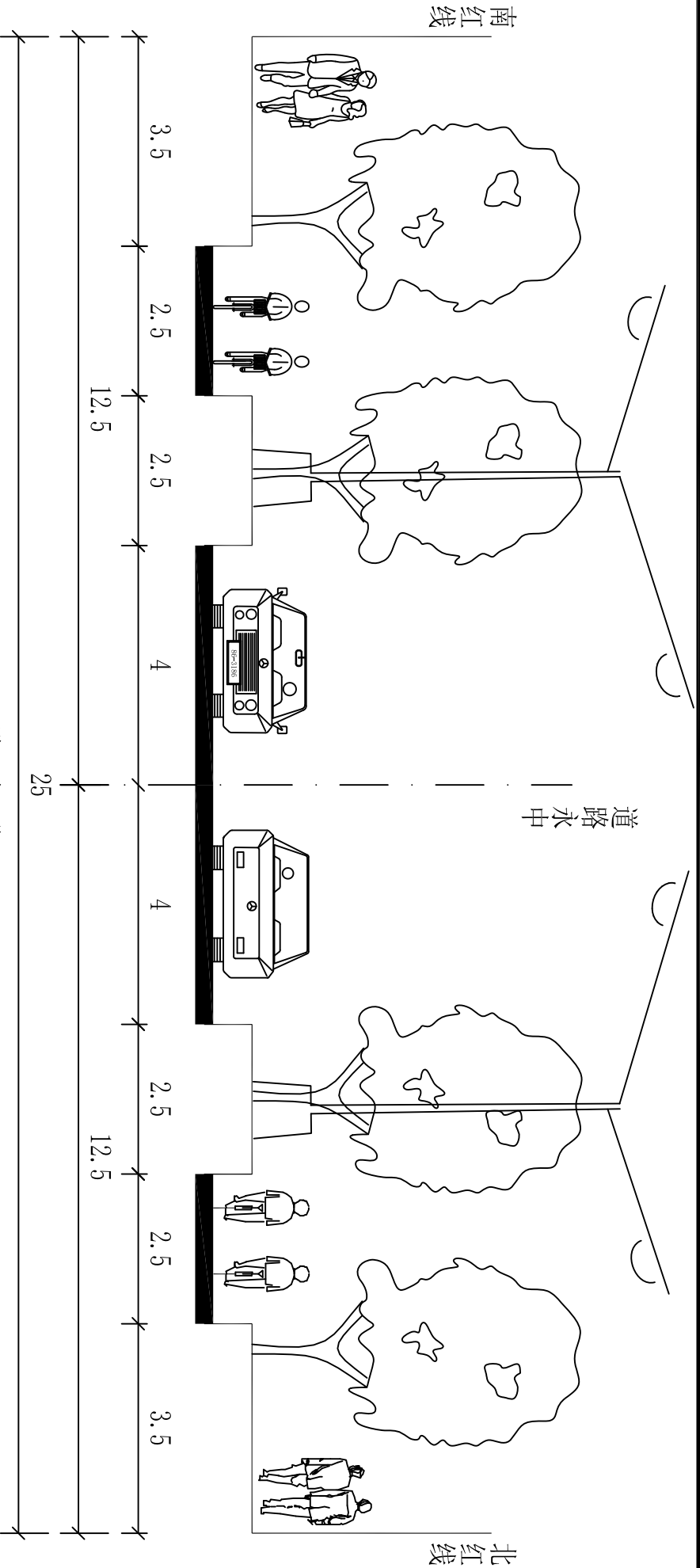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 波	规划设计人	赵 波	审 定	刘 欣	校 对	李陆坤	图 号	5-12	密 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 图	赵 波	审 核	熊 勇	比 例	1:100	单 位	米	日 期	2026. 09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2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2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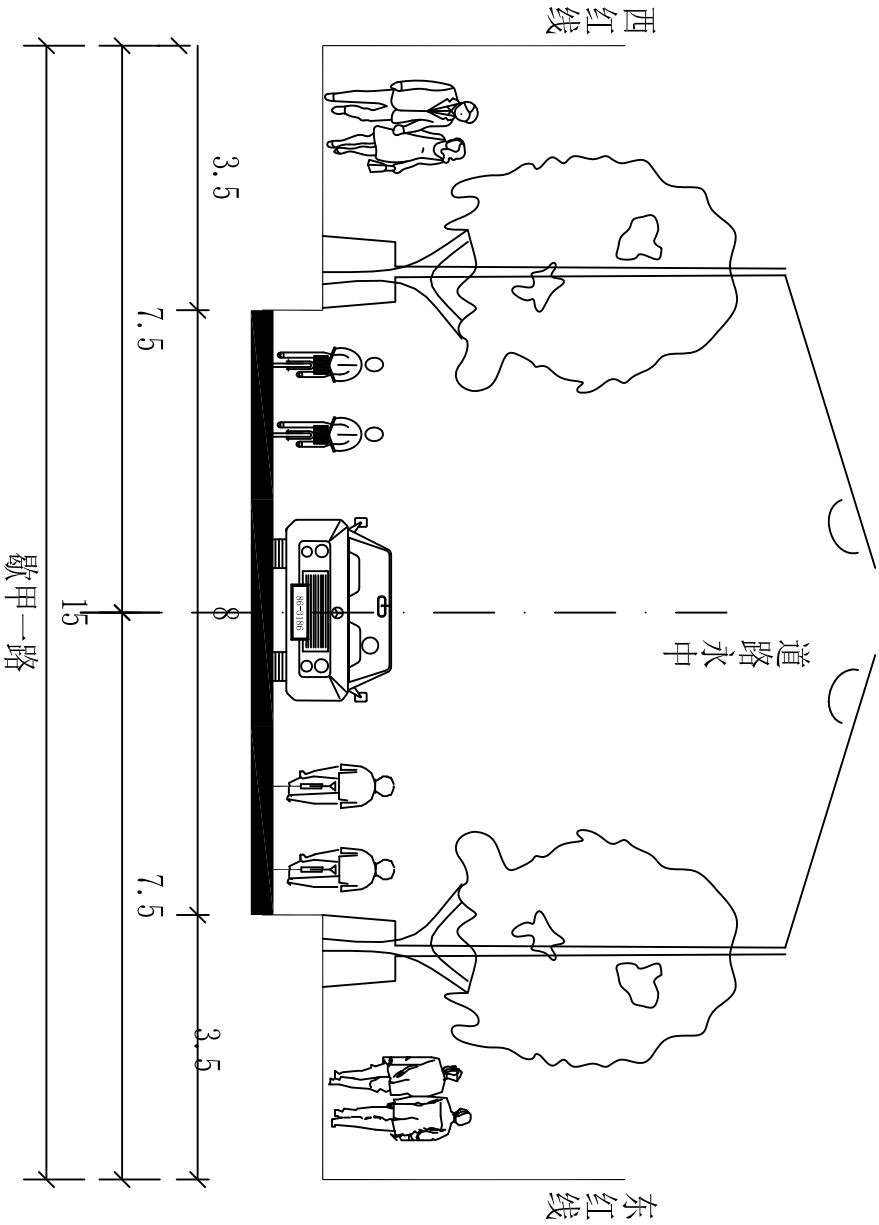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3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1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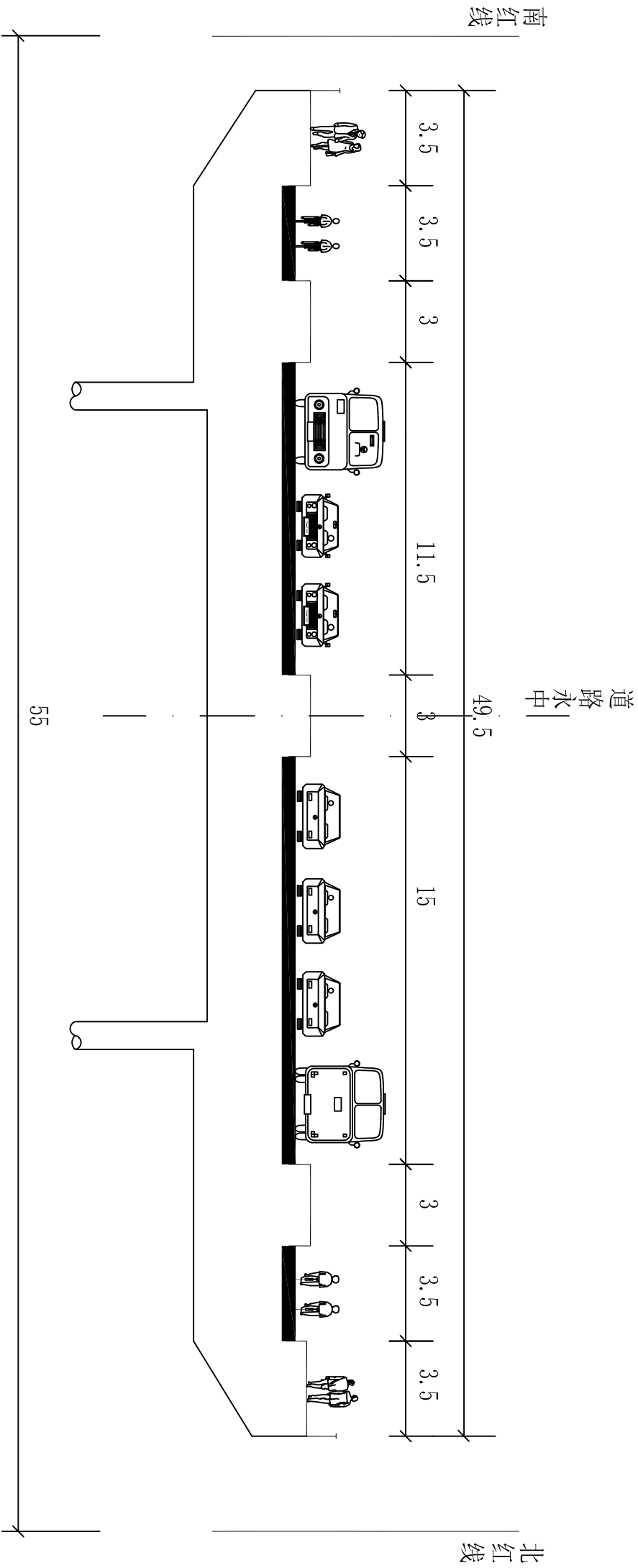


敬甲三路、勤学路、敬甲二路、街坊路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4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1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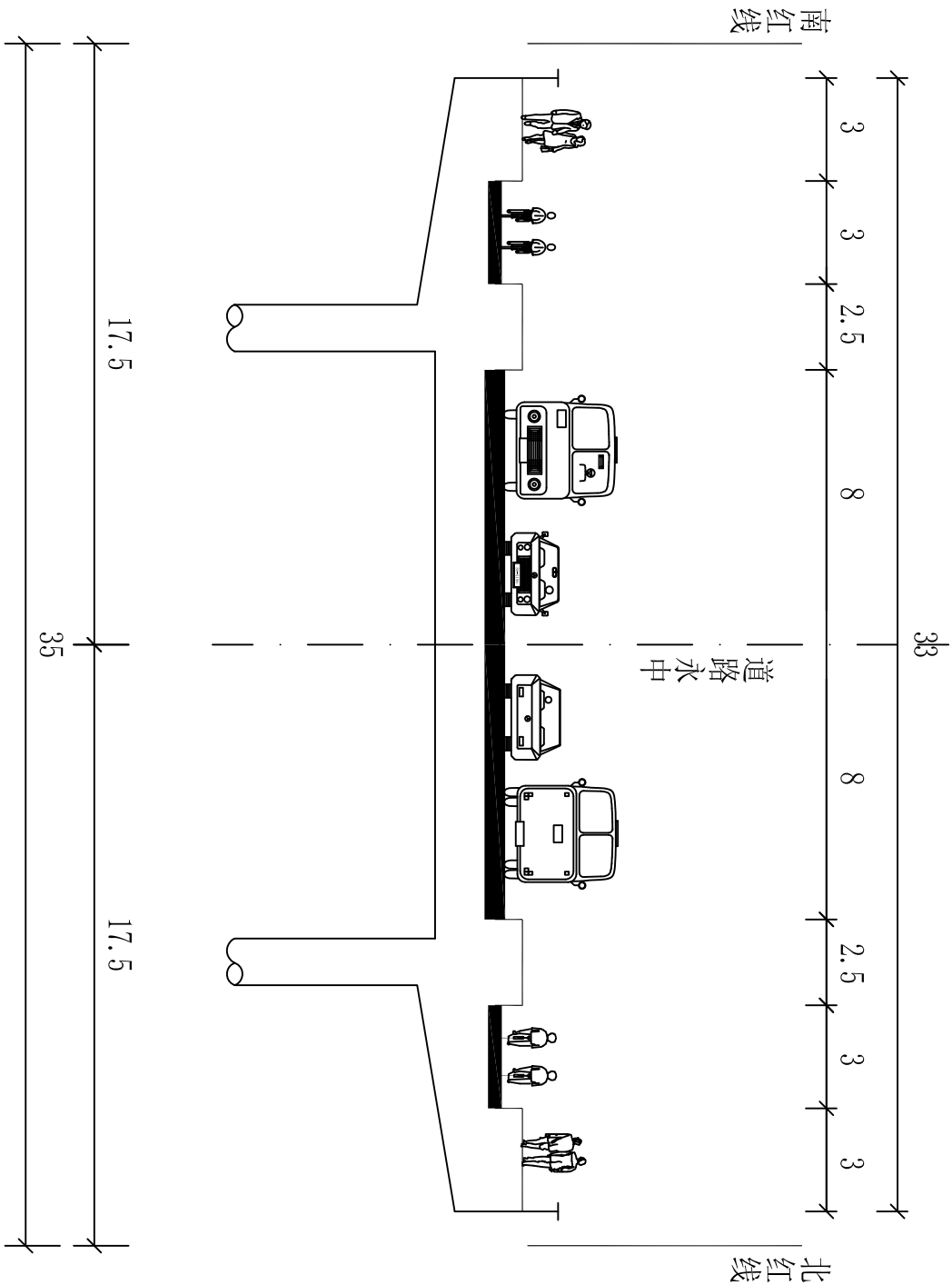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5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1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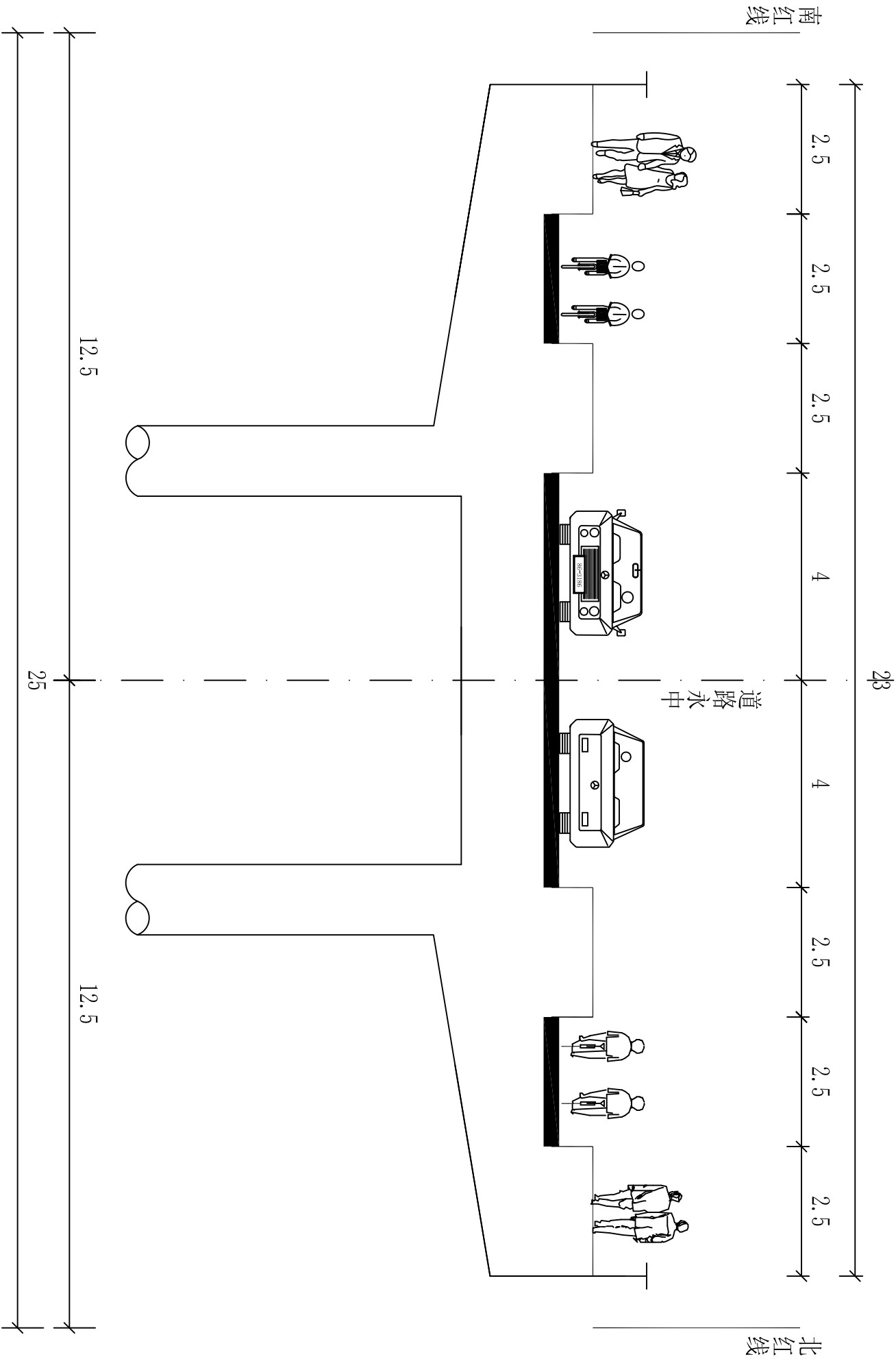
清河营北路与九排干相交处跨河桥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6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2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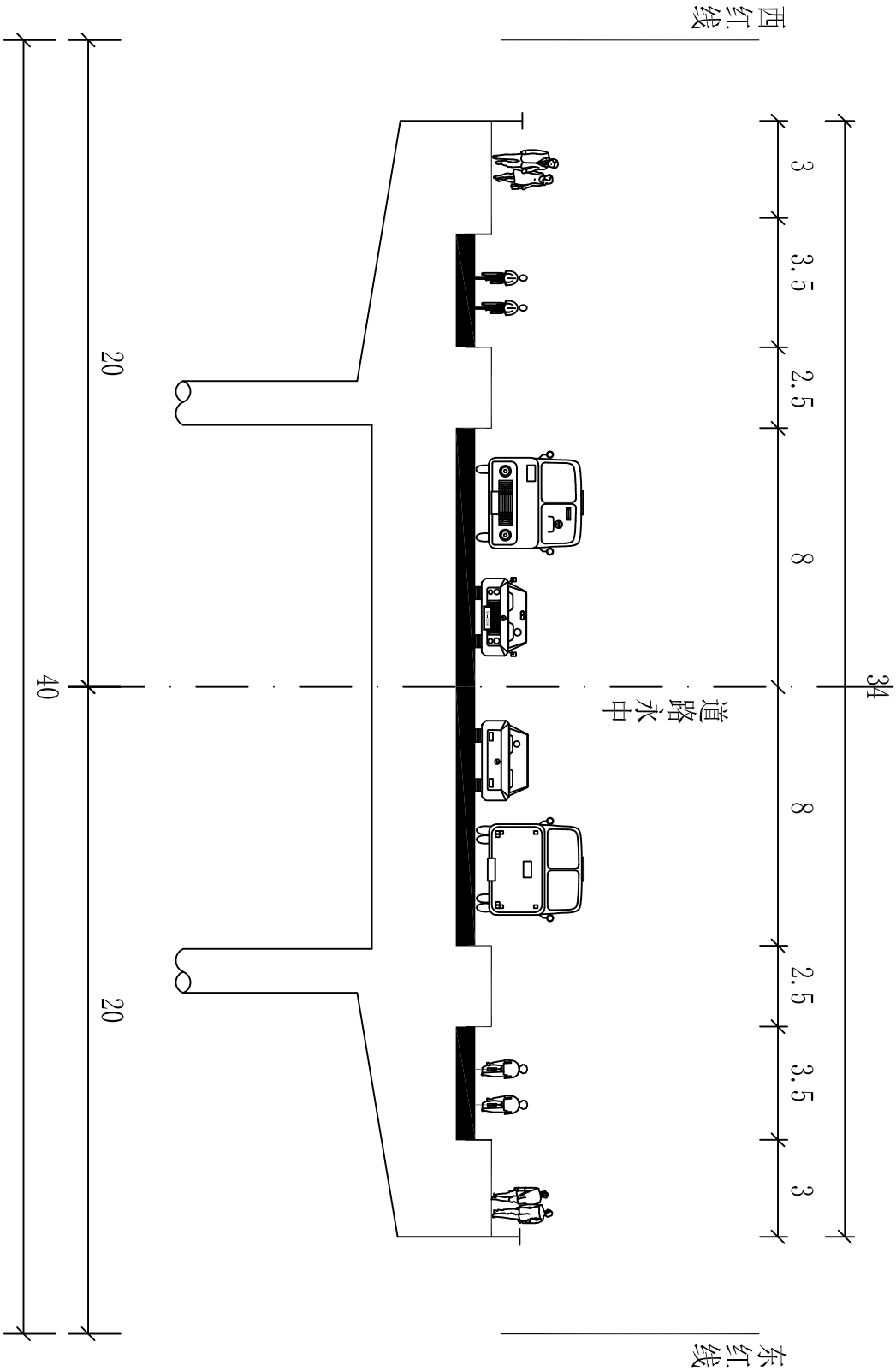
歇甲中街与九排干相交处跨河桥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7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2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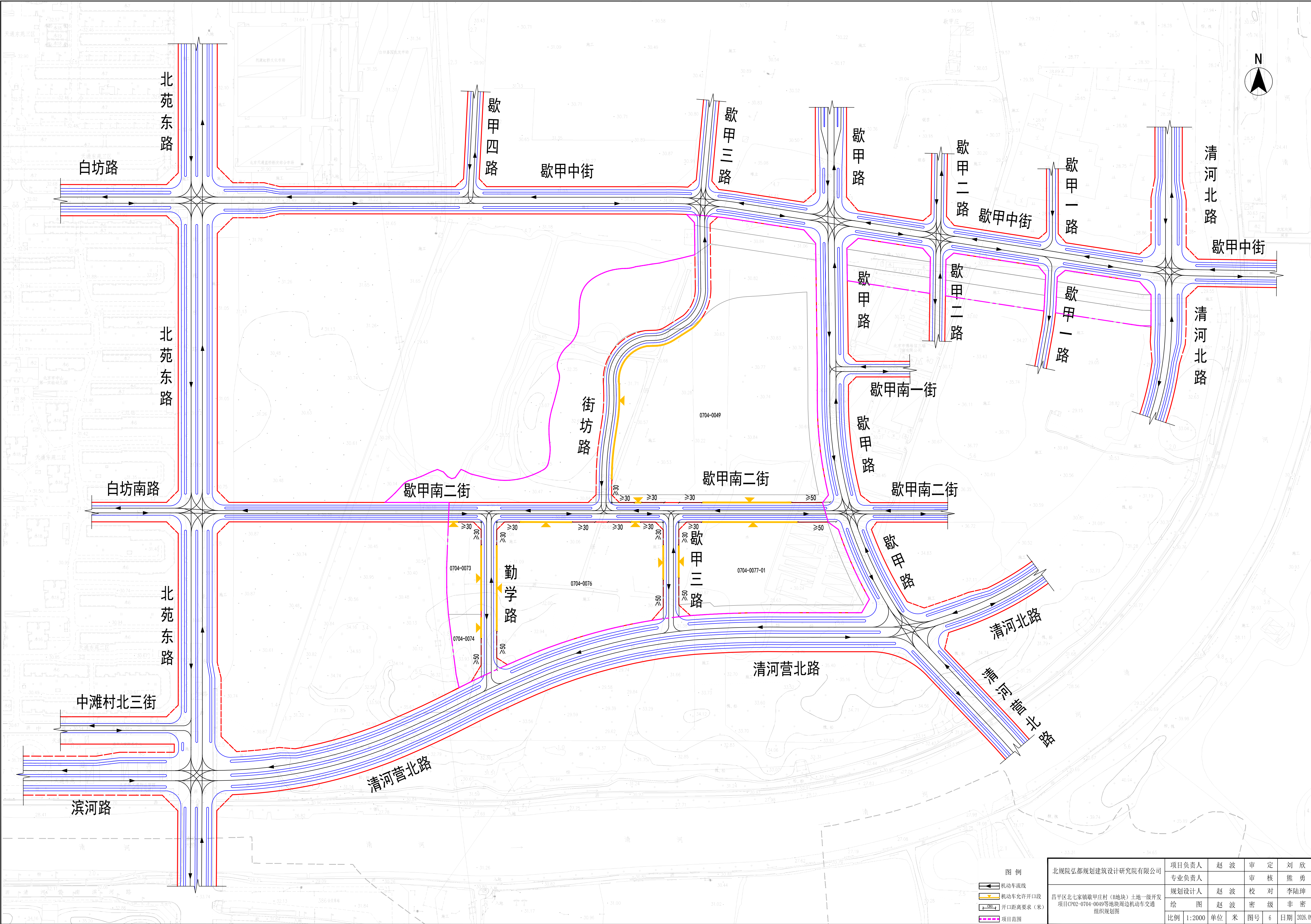
歇甲南二街与九排干相交处跨河桥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8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1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歇甲路与九排干北支相交处跨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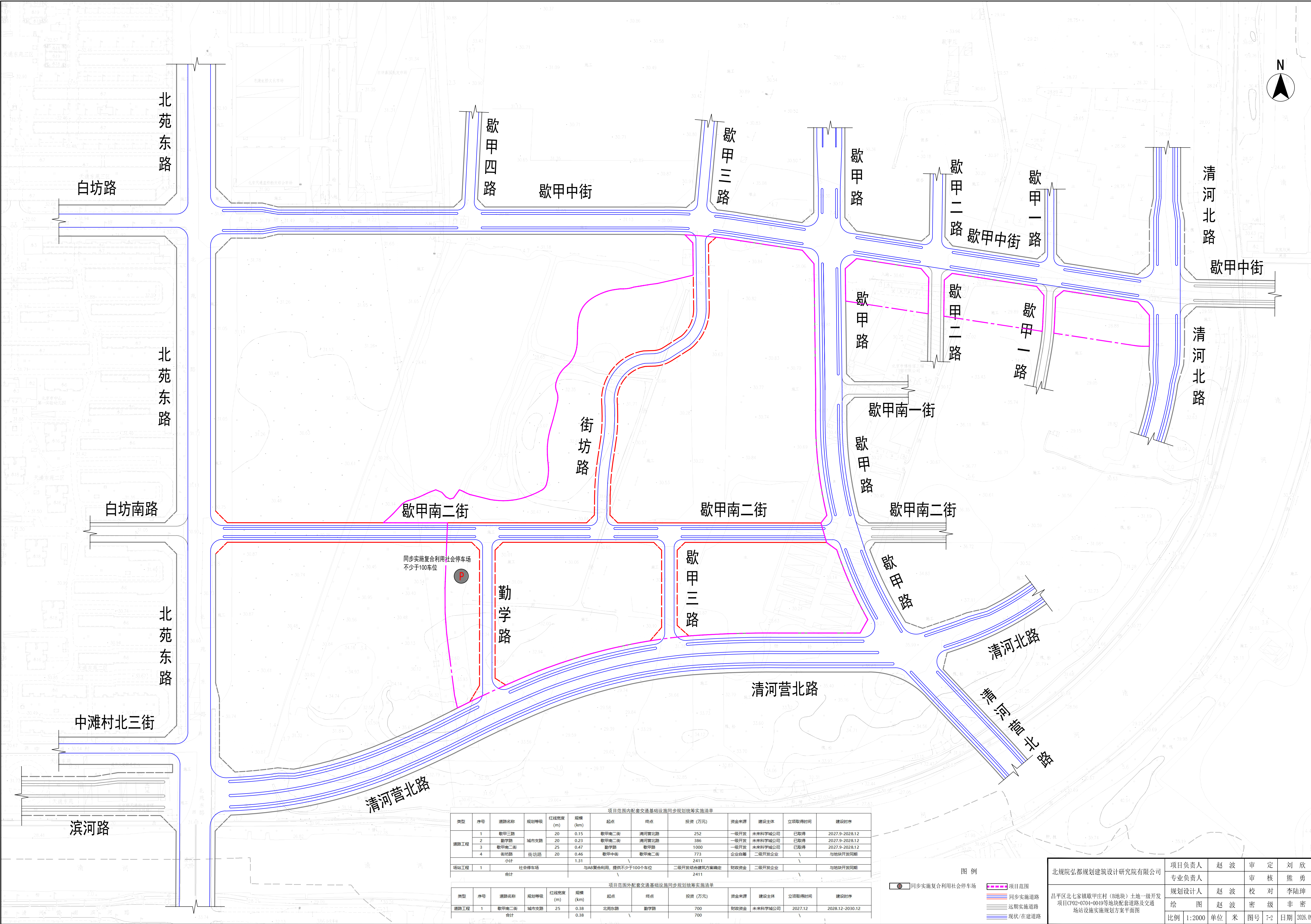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规划横断面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规划设计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校对	李陆坤	图号	5-9	密级	非密
						专业负责人		绘图	赵波	审核	熊勇	比例	1:200	单位	米	日期	2026.09



图例

- 机动车流线
- 机动车允许开口段
- 开口距离要求(米)
- 项目范围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CP02-0704-0049等地块周边机动车交通 组织规划图	项目负责人	赵波	审定	刘欣
	专业负责人		审核	熊勇
	规划设计人	赵波	校对	李陆琚
	绘图	赵波	密级	非密
	比例	1:2000	单位	米
	图号	6	日期	2026.09



项目范围内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等级	红线宽度 (m)	规模 (km)	起点	终点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立项取得时间	建设时序
道路工程	1	歇甲三路	城市支路	20	0.15	歇甲南二街	清河营北路	252	一级开发	未来科学城公司	已取得	2027.9-2028.12
	2	歇三路		20	0.23	歇甲南二街	清河营北路	386	一级开发	未来科学城公司	已取得	2027.9-2028.12
	3	歇甲南二街		25	0.47	歇甲路	歇甲路	1000	一级开发	未来科学城公司	已取得	2027.9-2028.12
	4	街坊路		街坊路	20	0.46	歇甲中街	歇甲南二街	773	企业自筹	二级开发企业	\
小计					1.31	\		2411	\			
场站工程	1	社会停车场			与A8复合利用, 提供不少于100个车位			二级开发结合建筑方案确定	财政资金	二级开发企业	\	与地块开发同期
合计					2411			\				

项目范围外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清单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等级	红线宽度 (m)	规模 (km)	起点	终点	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立项取得时间	建设时序
道路工程	1	歇甲南二街	城市支路	25	0.38	北苑东路	歇三路	700	财政资金	未来科学城公司	2027.12	2028.12-2030.12
合计					0.38	\		700	\			

图 例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 波	审 定	刘 欣	
	专业负责人		审 核	熊 勇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CP02-0704-0049等地块配套道路及交通 场站设施实施规划方案平面图	规划设计人	赵 波	校 对	李陆珅	
	绘 图	赵 波	密 级	非 密	
	比例	1:2000	单位	米	
			图号	7-2	日期